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3）第 411 号

致：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及 2023 年 9 月 30 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目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2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3
十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9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6
十八、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96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03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04
二十一、结论性法律意见	104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及 2023 年 9 月 30 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 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4、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5、 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 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7、本法律意见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8、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9、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10、除非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中的名词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中一致。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3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授权董事会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及保证公司财务安全的前提下，择机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事宜，授权期限为本议案经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023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及保证公司财务安全的前提下，择机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事宜，授权期限为本议案经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023年7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8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3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审议了更新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在确认公司符合本次发行股票条件的前提下，制定、调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并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等事项的确认，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2）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报送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回复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3）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签署、修改、执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协议及其

他重要文件，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4) 聘请为本次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5)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由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6) 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7) 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按新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8)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下，可酌情决定对本次发行计划进行调整、延期实施或者提前终止；

(9) 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系由天马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 日取得福建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1004000107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

2.依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住所为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陈庆堂，注册资本为 436,134,976 元，经营范围为“饲料、饲料添加剂、水产养殖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饲料添加剂、水产品批发；对外贸易；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中介）；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水产养殖；动物保健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含网上销售）；配合饲料（粉料、颗粒料、片状料、糜状料）生产、销售（含网上销售）；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05 年 12 月 13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

（二）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

依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其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逐一核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同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票面金额。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

二十七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依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不存在以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发行之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2023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

根据“容诚审字[2023]361Z023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035,418,719.81 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融资总额为 299,999,987.70 元，不超过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确定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竞价结果等相关发行事项。董事会决议日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时间间隔不少于 6 个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适用简易程序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及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主管部门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依据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情况如下：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鳊鱼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二期）和补充流动资金，其用途不涉及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为持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

规定。

4.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巍巍、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林永红、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孟凡清，发行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

5.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初步确定发行价格为 14.62 元/股，因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发行价格由 14.62 元/股调整为 14.61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底价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

6. 本次发行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

7. 依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8. 公司本次发行由海通证券承销，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之规定。

9. 依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确认，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规定。

10. 依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现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庆堂，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庆堂，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以简易程序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

2012年7月8日，发起人陈庆堂、郑坤、林家兴、何修明、章礼森、林成长、沈玉福、张蕉霖、刘宝荣、吴景红及陈庆昌签署《发起人协议》，决定以天马有限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发起人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发起人、股份公司的设立、经营目的和范围、注册资本与股份、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及违约责任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协议的履行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2年7月2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股份公司设立相关的具体事宜》、《关于聘请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股份公司审计机构》等议案，并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天马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 日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各发起人以其持有天马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该等出资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 020106 号”《验资报告》验证。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权属证书、专利和商标权属证书、作品登记证书、租赁合同等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专利、商标、作品著作权及其它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运营系统。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已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同时，发行人单独开户，独立核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已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相关机

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依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经营范围为“饲料、饲料添加剂、水产养殖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饲料添加剂、水产品批发；对外贸易；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中介）；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水产养殖；动物保健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含网上销售）；配合饲料（粉料、颗粒料、片状料、糜状料）生产、销售（含网上销售）；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有独立的采购体系和销售体系，自主开展业务，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允的重大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系统、供应系统、生产系统和销售系统，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适应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场所、机器和设备，其生产经营不受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预。同时，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包经营、委托经营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均由发行人以自身名义签订并实际履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陈庆堂、郑坤、林家兴、何修明、章礼森、林成长、沈玉福、张蕉霖、刘宝荣、吴景红、陈庆昌。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具备当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起人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200 名明细数据表》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陈庆堂	87,177,557.00	19.99	流通 A 股
天马投资	53,288,826.00	12.22	流通 A 股
魏巍	10,057,175.00	2.31	流通 A 股
郑坤	8,747,031.00	2.01	流通 A 股
何修明	6,974,346.00	1.60	流通 A 股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74,282.00	1.48	流通 A 股
林家兴	5,568,100.00	1.28	流通 A 股
厦门夏商投资有限公司	5,300,709.00	1.22	流通 A 股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51,616.00	1.16	流通 A 股
郭超	4,263,500.00	0.98	流通 A 股

注：以上天马投资持股数不含转融通股数。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陈庆堂与天马投资，该等股东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200 名明细数据表》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陈庆堂直接持有发行人 87,177,557 股份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9.99%，

通过天马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54,353,026 股股份（含转融通），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2.46%，通过其 100%持有的基金产品秋晟天马 1 号间接持有发行人 2,668,736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61%，合计持有发行人 144,199,319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3.06%，同时，陈庆堂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据此，陈庆堂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陈庆堂，男，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 350521196810****，住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西环中路。

（四）主要股东所持股份的权利限制及权属纠纷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200 名明细数据表》、发行人公告文件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3,500,000 股，占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的 49.90%，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97%；天马投资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4,500,000 股，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的 26.68%，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32%；陈庆昌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752,975 股，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的 97.04%，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40%。该等股份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此外，天马投资参与转融通业务，存在向证券金融公司出借股份的情形。

依据发行人及主要股东确认，该等股份质押、转融通业务系该等股东基于融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目的发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36,134,976	100
合计	436,134,976	100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依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饲料、饲料添加剂、水产养殖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饲料添加剂、水产品批发；对外贸易；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中介）；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水产养殖；动物保健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含网上销售）；配合饲料（粉料、颗粒料、片状料、糜状料）生产、销售（含网上销售）；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经营资质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天马饲料换发了《饲料生产许可证》、重要子公司福清鳗鲡堂新增了三项《水域滩涂养殖证》，除此之外，《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资质更新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领取了编号为“闽饲证（2023）01055”的《饲料生产许可证》，

产品类别为配合饲料，产品品种为配合饲料（水产），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6 日；

（2）天马饲料领取了编号为“闽饲证（2023）01090”的《饲料生产许可证》，产品类别为配合饲料，产品品种为配合饲料（水产），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6 日；

（3）福清鳗鲠堂领取了编号为“闽福清市府（淡）养证[2023]第 00004 号”的《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准水域、滩涂面积为 4.246 公顷，养殖权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至 2028 年 7 月 18 日；

（4）福清鳗鲠堂领取了编号为“闽福清市府（淡）养证[2023]第 00005 号”的《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准水域、滩涂面积为 10.437 公顷，养殖权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至 2028 年 7 月 18 日；

（5）福清鳗鲠堂领取了编号为“闽福清市府（淡）养证[2023]第 00006 号”的《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准水域、滩涂面积为 5.73 公顷，养殖权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至 2028 年 7 月 18 日。

依据发行人确认，为满足发行人经营需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通过自建或租赁、收购等方式开展鳗鱼养殖，其中部分租赁、收购的养殖场所涉及变更或重新办理农业设施用地备案、养殖许可证（在集体土地上开展的水产养殖依自愿办理）等资质情形。鉴于：（1）依据本所律师对福清市上迳镇人民政府、福清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访谈，前述资质的变更或重新办理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2）发行人承诺将积极完善相关手续，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3）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未因该等情形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依据《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集特种水产、畜牧、食品为一体，融合一二三产业的大型现代渔牧集团化企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且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上述经营范围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工商核准的经营范围一致，有权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依据《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除发行人在香港、马来西亚设立子公司香港天马、W.F.S.B.从事经营活动外，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香港天马、W.F.S.B.的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长期股权投资及分支机构”部分所述。

（三）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设立至今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三）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部分所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已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依据《审计报告》、《天马科技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29,900,096.52 元、5,406,569,799.79 元、6,992,676,416.88 元及 5,292,972,500.00 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639,957,005.03 元、5,419,021,956.27 元、7,007,530,405.29 元及 5,299,386,377.61 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依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等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财会[2006]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

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庆堂，其持股情况和基本情况如本法律意见“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天马投资。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天马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12.46%的股份。依据天马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天马投资的住所为福清市音西街道融侨城 8 号楼 102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加成，注册资本为 2,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对粮食及饲料加工业、服务业进行投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机构商务代理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营养和保健品、酒、饮料、茶叶、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服装、化妆品及卫生用品、灯具、装饰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乐器、金属及金属矿、建材、五金产品、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农牧产品、林产品、水产品、肉制品、鲜冻禽畜、蛋制品、奶制品批发及网上销售；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8 月 27 日，营业期限为 2012 年 8 月 27 日至 2062 年 8 月 26 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陈庆堂持有天马投资 100%的股权。

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长期股权投资及分支机构/1.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法律意见“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长期股权投资及分支机构”部分所述。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依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1）天马投资

天马投资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实际控制的公司，其基本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部分所述。

（2）天马房地产

天马房地产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实际控制的公司。依据天马房地产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天马房地产的住所为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南山南路总部经济区天马广场营销中心二楼，法定代表人为陈庆昌，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2 月 23 日，营业期限为 2012 年 2 月 23 日至 2062 年 2 月 22 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陈庆堂持有天马房地产 78%的股权，陈亚勇持有天马房地产 8%的股权，钟三字持有天马房地产 8%的股权，王国财持有天马房地产 6%的股权。

（3）海德健康

海德健康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实际控制的公司。依据海德健康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海德健康的住所为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界山镇东张村东张 193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庆堂，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健康管理、健康咨询服务；健康科技项目开发；健康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0 日，营业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0 日至 2070 年 1 月 9 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陈庆堂持有海德健康 90%的股权，陈庆昌持有海德健康 10%的股权。

（4）秋晟天马 1 号

秋晟天马 1 号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 100%持有权益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秋晟天马 1 号的基金编号为 SZM026，基金管理人为上海秋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6338），成立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7 日，备案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 日。秋晟天马 1 号已

与陈庆堂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承诺对公司生产经营、对外投资以及其他事务的执行、决策，均与陈庆堂保持一致。

（5）泽源致远成峰 1 号

泽源致远成峰 1 号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 100%持有权益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泽源致远成峰 1 号的基金编号为 SVW990，基金管理人为深圳泽源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6466），成立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9 日，备案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7 日。泽源致远成峰 1 号已与陈庆堂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承诺对公司生产经营、对外投资以及其他事务的执行、决策，均与陈庆堂保持一致。

（6）泽源致远唐韵 2 号

泽源致远唐韵 2 号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 100%持有权益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泽源致远唐韵 2 号的基金编号为 SVX275，基金管理人为深圳泽源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6466），成立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4 日，备案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1 日。泽源致远唐韵 2 号已与陈庆堂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承诺对公司生产经营、对外投资以及其他事务的执行、决策，均与陈庆堂保持一致。

（7）铭鼎专享 1 号

铭鼎专享 1 号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 100%持有权益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铭鼎专享 1 号的基金编号为 SZB401，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前海铭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4842），成立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4 日，备案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9 日。铭鼎专享 1 号已与陈庆堂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承诺对公司生产经营、对外投资以及其他事务的执行、决策，均与陈庆堂保持一致。

（8）铭鼎专享 2 号

铭鼎专享 2 号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 100%持有权益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铭鼎专享 2 号的基金编号为 SZF600，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前海铭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4842），成立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0 日，备案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5 日。铭鼎专享 2 号已与陈庆堂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承诺对公司生产经营、对外投资以及其他事务

的执行、决策，均与陈庆堂保持一致。

5.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	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陈庆堂	董事长兼总裁	—
陈加成	副董事长兼执行总裁	厦门鼎昌丰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郑坤	董事	—
林家兴	董事	—
曾丽莉	董事	—
陈庆昌	董事	福建省龙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99.67%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福建宝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厦门昌大福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孔平涛	独立董事	《中国畜牧兽医杂志》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北京博亚和讯农牧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33.33%并担任执行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北京博亚和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通过北京博亚和讯农牧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7%并担任执行董事
关瑞章	独立董事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潘琰	独立董事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何修明	监事	—
姚建忠	监事	—
吴景红	监事	泉州市天籁淡水养殖有限公司 持股 35%并担任经理（注）
何腾飞	副总裁	—
施惠虹	副总裁	—

叶松青	副总裁	—
戴文增	董事会秘书	—
邓晓慧	财务总监	—

注：泉州市天籁淡水养殖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被吊销，尚未注销。

6.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报告期内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漳州昌龙	华龙集团参股子公司，持股 30%
2	龙海昌农	漳州昌龙之全资子公司
3	浙江凯迈	邵武华龙参股子公司，持股 30%
4	永安昌民	永安黎明参股子公司，持股 40%
5	上海牧迈	邵武华龙参股子公司，持股 18%

8.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建宁武调天马科技生态养殖场	三明天马控股子企业，该企业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注销
2	张蕉霖	原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3	陈延嗣	原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4	许梦华	原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5	北京阿姆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孔平涛曾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已于 2020 年 7 月离任且不再为第一大股东，目前直接持股比例为 16.5%且其关联企业北京博亚和讯农牧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22.5%股权
6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潘琰曾担任其独立董事，已于 2020 年 6 月离任
7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	发行人独立董事潘琰曾任其独立董事，已于 2021 年

	限公司	5 月离任
8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潘琰曾任其独立董事，已于 2022 年 1 月离任
9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潘琰曾任其独立董事，已于 2023 年 9 月离任
10	福州市坤祥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坤曾持股 30%并担任董事长，该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注销
11	华宝投资	原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12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	曾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华龙集团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13	南平市建阳区周家淡水养殖场	曾用名在建阳市周家淡水养殖场，原为个体工商户，发行人董事郑坤之妹夫刘宝荣系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2023 年 3 月，该个体工商户升级登记为个人独资企业，刘宝荣系该企业投资人，2023 年 4 月，刘宝荣退出，不再担任该企业投资人

（二）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依据《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南平市建阳区周家淡水养殖场	销售饲料	19.8	701.59	470.84	235.42
永安市槐南鳗和堂生态养殖场（注 1）	销售饲料	893.55	1,356.57	1,336.17	479.73
漳州昌龙	销售饲料	12,936.31	17,342.5	15,749.34	13,398.76
	销售食品	0.48	—	—	—
永安昌民	销售饲料	5,163.17	5,137.19	4,294.5	3,254.51
	销售原料	0.49	0.45	0.15	—
浙江凯迈	销售原料	0.71	0.12	1	30.8
	销售饲料	605.59	689.34	1,479.17	640.28
	授权使用商标	0.94	—	—	—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	销售饲料	—	—	11.61	22.47

福建立荣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注2）	销售饲料	194.82	254.17	179.49	—
何建明（注3）	销售饲料	—	—	60.18	—
上海牧迈	销售饲料	1.41	6.89	—	—
	授权使用商标	0.94	—	—	—
龙海昌农	销售饲料	1,887.03	1,117.76	—	—
邵武宏利达水产养殖有限公司（注4）	销售饲料	217.27	—	—	—

注 1：永安市槐南鳊和堂生态养殖场曾用名永安市槐南鳊鱼堂生态养殖场，其经营者林力系发行人董事林家兴之子。

注 2：发行人董事郑坤子女配偶的父亲吴开铨持有福建立荣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60%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且发行人董事郑坤之妹夫刘宝荣持有该公司 10%股权。

注 3：何建明系发行人监事何修明配偶的兄弟。

注 4：上海牧迈系邵武华龙参股子公司，持股 18%。

注 5：发行人董事郑坤之妹夫刘宝荣持有邵武宏利达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99%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 关联采购

依据《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漳州昌龙	采购商品	19.22	24.3	14.17	3.53
上海牧迈	采购原料	—	—	664.53	—

3. 关联担保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陈庆堂	发行人	9,000.00	2017.08.01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2	发行人、陈庆堂	厦门金屿	20,000.00	2019.06.12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
3	陈庆堂	发行人、厦	8,000.00	2019.10.28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	是

		门金屿			满之日后三年止	
4	陈庆堂	发行人	7,142.00	2019.07.25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5	陈庆堂	发行人	5,300.00	2019.08.20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6	陈庆堂	发行人	8,000.00	2019.08.15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
7	陈庆堂	发行人	20,000.00	2019.06.12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
8	陈庆堂	发行人	15,000.00	2019.08.30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9	陈庆堂	发行人	6,000.00	2019.10.14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10	发行人、陈庆堂	天马饲料	5,000.00	2019.06.12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
11	陈庆堂	发行人	10,000.00	2020.06.23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12	陈庆堂、雷朝华	发行人	5,000.00	2021.08.24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
13	陈庆堂、雷朝华	发行人	8,000.00	2021.08.24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
14	发行人、陈庆堂	天马饲料	1,200.00	2020.03.27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15	发行人、陈庆堂	天马饲料	1,200.00	2021.06.08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
16	发行人、陈庆堂	天马饲料	5,000.00	2020.08.07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17	发行人、天马食品、陈庆堂	天马饲料	3,750.00	2021.05.12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
18	发行人、天马食品、陈庆堂	天马饲料	8,750.00	2021.12.15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
19	发行人、陈庆堂	天马饲料	5,000.00	2020.06.16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
20	发行人、陈庆堂	天马饲料	7,500.00	2021.07.12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
21	陈庆堂	发行人	11,000.00	2020.06.16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
22	陈庆堂	发行人	10,000.00	2021.08.11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
23	陈庆堂、	发行人	8,750.00	2020.08.07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

	天马食品、天马饲料				满之日后两年止	
24	陈庆堂、天马食品、天马饲料	发行人	8,750.00	2021.12.15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
25	陈庆堂	发行人	10,000.00	2020.09.28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26	陈庆堂	发行人	15,500.00	2021.08.18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
27	陈庆堂	发行人	18,000.00	2020.06.17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28	陈庆堂	发行人	5,500.00	2020.09.03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
29	陈庆堂	发行人	16,800.00	2020.01.10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30	陈庆堂	发行人	16,800.00	2021.03.15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
31	陈庆堂	发行人	4,800.00	2021.06.11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
32	陈庆堂	发行人	5,000.00	2020.05.09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33	陈庆堂	发行人	20,000.00	2020.06.16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
34	陈庆堂	发行人	37,500.00	2021.07.12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
35	陈庆堂	发行人	18,000.00	2020.09.01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36	陈庆堂	发行人	20,000.00	2021.09.13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37	陈庆堂	发行人、厦门金屿	10,000.00	2020.10.19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
38	发行人、陈庆堂	厦门金屿	10,000.00	2021.11.23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
39	发行人、陈庆堂	厦门金屿	20,000.00	2020.06.16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
40	发行人、陈庆堂	厦门金屿	37,500.00	2021.07.12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
41	发行人、陈庆堂	天马食品	1,000.00	2020.11.11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42	陈庆堂	发行人	6,000.00	2020.10.13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43	永安黎明	永安昌民	980.00	2020.03.23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是

					两年止	
44	陈庆堂	发行人	6,250.00	2021.02.24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
45	陈庆堂	发行人	5,000.00	2021.02.04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
46	陈庆堂	发行人	5,000.00	2021.11.26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
47	陈庆堂	发行人	9,000.00	2021.10.18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
48	陈文忠	永安黎明	1,300.00	2021.03.17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
49	发行人、陈庆堂	华龙生物	10,000.00	2021.04.28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50	陈庆堂	发行人	6,000.00	2022.02.24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
51	发行人、陈庆堂	天马饲料	1,200.00	2022.06.24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52	陈庆堂	发行人	16,800.00	2022.05.27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53	发行人、陈庆堂	天马饲料	15,000.00	2022.08.08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
54	发行人、陈庆堂	厦门金屿	37,500.00	2022.08.08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
55	陈庆堂	发行人	37,500.00	2022.08.08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
56	陈庆堂	发行人	14,000.00	2022.11.21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57	陈庆堂	发行人	7,000.00	2022.09.15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
58	陈庆堂	发行人	美金800	2022.11.24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
59	陈庆堂	发行人	5,500.00	2022.05.27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
60	陈庆堂	发行人	25,500.00	2022.09.06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61	陈庆堂	发行人	6,000.00	2022.12.09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62	陈庆堂	发行人	30,000.00	2022.06.07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63	发行人、陈庆堂	天马饲料	2,000.00	2022.01.24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
64	天马饲料、陈庆堂	发行人	20,000.00	2022.08.16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

65	陈庆堂	发行人	22,000.00	2022.10.14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66	陈庆堂	发行人	13,000.00	2022.11.11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67	发行人、陈庆堂	天马饲料	4,500.00	2022.09.29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68	发行人、陈庆堂	广东福马饲料	10,000.00	2022.07.22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69	陈庆堂	发行人	5,000.00	2022.11.17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70	发行人、陈庆堂	三渔养殖	4,000.00	2022.12.09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71	陈庆堂	三渔养殖、福清星马、福清鳗鲡堂、永定冠马、圳头生态养殖、福清祥马、渠村新马、溪尾水产、诏安升马	12,000.00	2022.11.21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72	陈庆堂	发行人	11,450.00	2023.03.09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73	发行人、陈庆堂	天马饲料	8,750.00	2023.03.07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74	陈庆堂	天马科技	3,750.00	2023.03.16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75	发行人、陈庆堂	厦门金屿	8,000.00	2023.03.27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76	陈庆堂	发行人	9,000.00	2023.02.08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77	陈庆堂	发行人	10,000.00	2023.03.27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78	陈庆堂	发行人	美金 3,000.00	2023.03.16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79	陈庆堂	发行人	3,000.00	2023.03.30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80	陈庆堂	发行人、广东福马饲料	12,968.33	2022.12.15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81	发行人、陈庆堂	三渔养殖	3,750.00	2023.04.13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82	陈庆堂	发行人	7,200.00	2023.06.28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83	陈庆堂	发行人	12,000.00	2023.07.25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84	陈庆堂	发行人	22,000.00	2023.08.01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85	发行人、陈庆堂	三渔养殖	15,000.00	2023.09.01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86	发行人、陈庆堂	天马饲料	15,000.00	2023.09.01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87	发行人、陈庆堂	厦门金屿	37,500.00	2023.09.01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88	陈庆堂	发行人	37,500.00	2023.09.01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89	陈庆堂	发行人	25,000.00	2023.09.22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90	陈庆堂	发行人	32,000.00	2023.09.28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4. 参股子公司减资

2020年1月，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漳州昌龙根据其经营发展的需要减资，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按股东持股比例同比减少至2,000万元，减资价格为1元每1元出资额。前述减资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漳州昌龙应退还华龙集团款项600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漳州昌龙已退还款项600万元。

5. 关联方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10月，发行人披露《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拟向包括天马投资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1,927,175股股票（含本数），天马投资拟认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30%，鉴于天马投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且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天马投资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依据发行人披露的《天马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及发行人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96,551,724股，于2021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其中，天马投资以179,199,995.8元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30,896,551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3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二）发行人的股本演变/17.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部分所述。

6.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金额分别为 590.44 万元、847.33 万元、811.66 万元及 532.13 万元。

7.关联方资金拆借

依据《审计报告》、借款合同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如下：

（1）漳州昌龙曾向华龙生物拆借资金 1,2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等资金拆借已全部偿还。

（2）为支持发行人更好更快实现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天马投资向发行人提供不超过 2 亿元借款额度。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借款累计金额 53,940.00 万元，已经归还 33,940.00 万元，借款余额为 20,334.74 万元（含利息）。

8.关联方资产交易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发行人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购买其拥有的坐落于福州市鼓楼区鼓西街道湖滨路 78 号闽发西湖广场 1#、2#、3#楼连体 4 层 08 室，房屋建筑面积为 529.31 平方米，不动产权证号为“闽(2020)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9062477 号”的房产，作为公司商务办公场所，交易金额为 688.1 万元。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就上述房产取得了由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闽(2020)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9103589 号”《不动产权证书》。

9.关联方应收应付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	南平市建阳区周	—	—		

款	家淡水养殖场			490.66	175.04
	永安市槐南鳗和堂生态养殖场	—	—	416.72	224.01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	—	—	0.18	2.26
	漳州昌龙	64.43	12.68	—	1.71
	浙江凯迈	—	—	—	1.05
	永安昌民	637.90	496.00	424.28	93.43
	福建立荣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	179.42	—
	何建明	—	—	29.80	—
	龙海昌农	4.14			
其他应收款	漳州昌龙	—	—	—	300.00（注1）
预付款项	漳州昌龙	—	2.81	—	—
合同负债	漳州昌龙	—	21.34	—	—
	永安市槐南鳗和堂生态养殖场	1,961.95	309.76	—	—
	龙海昌农	—	5.36	—	—
	南平市建阳区周家淡水养殖场	321.16	—	—	—
	邵武宏利达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282.73	—	—	—
	福建立荣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27.50	—	—	—
其他应付款	雷朝华	—	0.04	—	—
	天马投资（注2）	20,334.74	—	—	—
应付账款	漳州昌龙	0.45	—	—	—

注：（1）依据发行人确认，2020年1月漳州昌龙根据其经营发展的需要进行了减资，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按股东持股比例同比减少至2,000万元，减资价格为1元每1元出资额。漳州昌龙应退还华龙集团款项6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仍余300万元尚未支付，相应形成其他应收款，截至2023年9月30日，漳州昌龙已退还华龙集团全部600万元款项；（2）依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及确认，该笔应付款为报告期内天马投资拆借给发行人的资金。

依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其职权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

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相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没有以明显不合理的条款及条件限制发行人的权利或加重发行人的义务或责任，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并已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基本制度文件，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同业竞争

1.依据《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集特种水产、畜牧、食品为一体，融合一二三产业的大型现代渔牧集团化企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或本人控股、参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目前不存在、将来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经营或通过投资、收购、兼并等方式而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

间接从事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或本人控股、参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愿意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3）本人或本人控股、参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将来直接或间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承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促使该企业及时向独立第三方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向独立第三方出让本人在该企业中的全部出资，并承诺就该等出资给予公司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则立即停止相关违反承诺的行为，由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长期股权投资及分支机构

1. 依据《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2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镇隆生态

平南县镇隆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隆生态”）系三渔养殖全资子公司。依据镇隆生态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镇隆生态的住所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平南县平南街道二环路政务服务中心 3 楼县招商促进局，法定代表人为杨明，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水产养殖；饲料生产；水产苗种进出口；水产苗种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8 日，营业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28 日至长期。

（2）官成生态

平南县官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官成生态”）系三渔养殖全资子公司。依据官成生态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成生态的住所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平南县平南街道二环路政务服务中心 3 楼县招商促进局，法定代表人为杨明，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水产养殖；饲料生产；水产苗种进出口；水产苗种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8 日，营业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28 日至长期。

2.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5 家控股子公司基本信息发生变更，1 家控股子公司注销程序进入债权人公告期，具体情况如下：

（1）福州华龙

福州华龙营业期限变更为 2003 年 9 月 5 日至长期，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和章程备案。

福州华龙系华龙集团控股子公司。依据福州华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州华龙的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黎明村福仕，法定代表人为曾丽莉，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销售配合饲料（粉料）、浓缩饲料、单一饲料（饲料用膨化全脂大豆）、饲料添加剂、包装物；养殖业技术的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03 年 9 月 5 日，营业期限为 2003 年 9 月 5 日至长期。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华龙集团持有福州华龙 51%的股权。

（2）福清星马

福清星马注册资本增至 3,000 万元，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和章程备案。

福清星马系三渔养殖全资子公司。依据福清星马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清星马的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上迳镇白鸽山垦区东侧/2，法定代表人为杨明，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

“许可项目：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水产苗种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冷冻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营业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至长期。

（3）泉州鳗鲡堂

泉州鳗鲡堂的住所变更为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驿峰东路 856-18 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和章程备案。

泉州鳗鲡堂系天马食品控股子公司。依据泉州鳗鲡堂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泉州鳗鲡堂的住所为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驿峰东路 856-18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炳林，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成立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3 日，营业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3 日至 2072 年 8 月 2 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天马食品持有泉州鳗鲡堂的 51% 的股权。

（4）华龙生物

华龙生物注册资本增至 30,000 万元，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和章程备案。

华龙生物系华龙集团控股子公司。依据华龙生物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华龙生物的住所为厦门市翔安区民安街道莲亭路 821 号 601-2，法定代表人为陈文忠，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农产品批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 日，营业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9999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华龙集团持有华龙生物 78.16% 的股权。

（5）浙江福马

浙江福马的住所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东大街7号430室，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和章程备案。

浙江福马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依据浙江福马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福马的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东大街7号430室，法定代表人为刘杰，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饲料及生产技术的研发；销售：饲料添加剂、配合饲料；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水产养殖；货物进出口”，成立日期为2014年1月10日，营业期限为2014年1月10日至2064年1月9日。

（6）福州生物

福州生物提交了简易注销程序申请，简易注销公告期为2023年8月24日至2023年9月13日。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2023年9月22日，注销进入公告债权人程序，公告期为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11月6日。

除前述情形外，《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3.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无新增参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龙海昌农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变更后具体情况如下：

龙海昌农系漳州昌龙全资子公司。根据龙海昌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龙海昌农的住所为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程溪镇顶叶村顶叶342号，法定代表人为庄晓东，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活禽销售；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家禽饲养；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鲜蛋零售；鲜蛋批发；畜禽粪污处理利用；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22年1月18日，营业期限为2022年1月18日至2072年1月17日。

除前述情形外，《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48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面积 (m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发行人							
1	融上迳国用 (2013) 第 B1314 号	上迳镇岭胶村	工业用地	出让	23,114.5	终止日期 2054.05.24	无
2	融音西国用 (2015) 第 C43845 号	音西街道洋埔村福人大道融商大厦 22 层 2202 办公室	商务金融用地 (办公)	出让	52.28	终止日期 2050.05.14	无
3	闽 (2017) 福清市不动产权第 0009700 号	上迳镇岭胶村	工业用地	出让	64,337	2054.05.17 止	无
4	闽 (2018) 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9014222 号	鼓楼区鼓西街道湖滨路 78 号闽发西湖广场 1#、2#、3#楼连体 4 层 07 室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4,203.7	1997.06.09 - 2047.06.08	无
5	闽 (2020) 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9103589 号	鼓楼区鼓西街道湖滨路 78 号闽发西湖广场 1#、2#、3#楼连体 4 层 08 室	写字楼	出让	4,203.7	1997.06.09 - 2047.06.08	无
6	闽 (2020) 福清市不动产权第 0002872 号	上迳镇岭胶村	工业用地	出让	56,748	2062.08.18 止	抵押
7	闽 (2020) 福清市不动产权第 0008469 号	福清市上迳镇	工业用地	出让	111,143	2069.05.05 止	抵押
8	闽 (2021) 福清市不动产权第 0019059 号	上迳镇岭胶村	工业用地	出让	7,186.27	2064.08.15 止	抵押
9	闽 (2022) 永泰县不动产权第	永泰县樟城镇泗洲路城围山吉祥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555.29	2075.03.09 止	无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面积(m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0005986、0005989号	二区1幢地下2层03号、04号店面					
天马饲料							
10	融上迳国用(2006)第00094号	上迳镇岭胶村	工业用地	出让	6,572.4	终止日期2045.09.21	无
11	融音西国用(2015)第C43846号	音西街道洋埔村福人大道融商大厦22层2203办公室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	52.28	终止日期2050.05.14	无
12	闽(2021)福清市不动产权第0017345号	上迳镇岭胶村	工业用地	出让	14,921	2068.01.25止	无
13	闽(2021)福清市不动产权第0004058号	上迳镇岭胶村福建天马饲料有限公司1-9号楼	工业用地	出让	33,764.4	2042.09.18止	无
天马食品							
14	桂(2020)钦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306、0023311、0023312、0023315、0023316、0023317、0023321、0023324、0023326、0023342、0023355号	钦州市永福西大街27号碧海盛世国际大厦1栋1单元1307、1008、1406、1308、1306、1408、1006、1405、1401、1605、1407房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4,292.57	1994.03.08 - 2064.03.07	无
15	苏(2021)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08514、9008517、9008532号	盛泽镇舜湖西路736号东茂商业广场3、5幢5幢604、603、602	商服用地	出让	8,211	2050.06.17止	无
16	豫(2023)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251175、	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134号紫荆之星大厦2层	商服用地	出让	9,222.6	2015.07.01 - 2055.06.30	无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面积(m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0249701、 0250852、 0249705、 0249691、0251204 号	201、207、212 号、3层317、 318、319号					
厦门德百特							
17	厦国土房证第 01055198号	翔安区界头路 2016号之一第一 至二层	工业	出 让	75,320.3	2005.08.15 - 2055.08.15	无
厦门金屿							
18	厦国土房证第 01027635号	思明区水仙路33 号11B室	办公	出 让	3,071.89	1990.02.08 - 2040.02.07	无
天马彩印							
19	建国用(2008)第 1010185号	建宁县河东将屯	工业	出 让	16,614	终止日期 2057.06.30	无
天马福荣							
20	闽(2019)福清市 不动产权第 0014113号	上迳镇排边村福 建天马福荣食品 有限公司1-9幢整 座	工业用 地	出 让	33,828.6	2055.08.31 止	抵押
广东福马饲料							
21	粤(2023)台山市 不动产权第 0021836号	台山市斗山镇浮 石八坊“铜鼓朗”	工业用 地	出 让	81,069.64	2004.10.28 - 2054.10.27	抵押
西龙食品							
22	玉国用(2007)第 102号	玉山工业园区	工业用 地	出 让	18,591.43	终止日期 2057.11.12	抵押
23	玉国用(2008)第 034号	玉山工业园(320 国道边)	工业用 地	出 让	38,645.69	终止日期 2058.05.20	抵押
泉州德百特							
24	闽(2021)泉港区 不动产权第 0014285号	泉港区东张加油 站西侧滨海北路 北侧	工业用 地-农副 食品加 工业	出 让	32,064	2071.12.04 止	无
华龙集团							
25	闽(2019)福州市	晋安区茶园小区	城镇住	出	849.5	2019.07.15	无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面积 (m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不动产权第 9067045 号	环南三村 1#-3#楼	宅用地	让		- 2089.07.14	
预混料总厂							
26	榕国用 (1997) 字第 00426B 号	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黎明村福仕	工厂	划拨	3,435	—	无
永安黎明							
27	永国用 (1999) 字第 10635 号	永安燕西狮子山工业区	工业用地	出让	13,333.6	终止日期 2049.08.22	抵押
28	永国用 (2003) 字第 10050 号	永安市燕西狮子山工业区	工业用地	出让	5,684.76	终止日期 2053.01.22	抵押
29	闽 (2017) 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7685 号	鼓楼区五四路 283 号天骅大厦 4 层办公整层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1,949.8	1992.08.04 - 2042.08.03	抵押
30	闽 (2019) 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9077441 号	鼓楼区五四路 283 号天骅大厦地下 1 层 12 车位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1,949.8	1992.08.04 - 2062.08.03	无
福清华龙							
31	融宏路国用 (2012) 第 B1008 号	宏路街道跃进村	工业用地	出让	7,122	终止日期 2062.04.13	抵押
邵武华龙							
32	邵国用 (2003) 字第 B01370 号	水北街道解放西路 289 号	工业	出让	213.07	终止日期 2053.03.25	无
33	邵国用 (2002) 字第 B01089 号	水北街道解放西路 289 号	工业	出让	3,772	终止日期 2051.01.30	无
34	邵国用 (2010) 第 02960 号	养马洲工业平台	工业用地	出让	23,147.9	终止日期 2060.05.20	抵押
龙海华龙							
35	龙特国用 (2006 角字) 第 123 号	龙海市角美镇内丁农场	工业用地	出让	4,810	终止日期 2051.06.28	无
36	龙国用 (2007 角字) 第 0154 号	龙海市角美镇内丁农场	工业用地	出让	3,806	终止日期 2056.12.30	无
漳州华龙							
37	漳芎国用 (2012) 第 00476 号	芎城区石亭镇鳌门村	工业用地	出让	25,525.38	终止日期 2056.11.01	抵押
龙岩华龙							
38	闽 (2023) 龙岩市	龙岩市新罗区东	工业用	出	10,194.4	2052.06.30	无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面积(m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不动产权第0025569号	城东宝山	地	让		止	
金华龙							
39	闽(2017)闽清县不动产权第0001362、0001364、0001367、0001369、0001372、0001373号	闽清县金沙镇白金工业园区金丰路16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8,678.09	2063.09.15止	抵押
东明华龙							
40	东国用(2014)第027号	东明县陆圈镇于屯村、丰东路北侧	工业用地	出让	31,809	终止日期2064.07.01	无
龙岩鑫华港							
41	闽(2021)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36170号	龙岩市新罗区东城东宝路423号	工业用地	出让	17,456.16	2055.10.20止	抵押
宁德鑫华港							
42	闽(2021)宁德市不动产权第0004817号	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金湾路南8号	工业用地	出让	14,861.83	2050.09.07止	抵押
永安鑫华港							
43	闽(2021)永安市不动产权第0005207号	永安市曹远镇坑边路300-18号	工业用地	出让	41,693	2064.12.15止	抵押
漳州鑫华港							
44	闽(2021)芗城区不动产权第0004388号	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南山村268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8,554.81	2056.11.07止	抵押
武平鑫龙港							
45	闽(2022)武平县不动产权第0004228号	武平高新区岩前园区创业大道145号	工业用地	出让	30,817.3	2061.10.24止	抵押
湖南福马							
46	湘(2022)西洞庭	西洞庭管理区金	工业用	出	93,935.32	2010.01.13	无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面积(m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不动产权第0000433-0000438、0000441-0000444、0000446-0000451、0000453、0000455号 湘(2023)西洞庭不动产权第0000355-0000359号	凤街道中洲社区 迎丰大道	地	让		- 2060.01.12	
江苏福马							
47	苏(2022)滨海县不动产权第0029559号	滨海县现代农业产业园	工业用地	出让	37,177.64	2064.04.18 止	无
江西宏马							
48	赣(2022)武宁县不动产权第0031425-0031433号	武宁县工业园	工业用地	出让	40,000	2006.12.22 - 2056.12.21	无

注：上表第4、5、9、14、15、16、17、18、25、29、30、46、48项所列土地面积为共有宗地面积。

经核查，本所律师注意到：

华龙集团下属全资企业预混料总厂持有的“榕国用(1997)字第 00426B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系划拨地性质。

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下列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确属必需的，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划拨：①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②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③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项目用地；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预混料总厂现时未实际经营、未从事《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等法律法规规定允许使用划拨地的业务，因此，预混料总厂现时持有的划拨地存在不符合《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但鉴于：①前述划拨地上现时未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未使用上述划拨地从事生产经营，该等划拨地不会

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预混料总厂未收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就前述事宜发出的任何书面通知或行政处罚决定；③发行人收购华龙集团控股权时，交易对方曾丽莉、陈文忠、商建军、史鸣章已出具承诺，承诺如果华龙集团或上市公司因上述划拨地事宜遭受任何损失的，其将按照收购前各自所持有华龙集团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关损失（以评估值为基准参考使用年限计算的损失为限）；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已出具承诺，承诺如果上市公司因上述划拨地事宜遭受任何损失的，扣除其他交易对方依约应当承担的损失后的剩余损失部分由其承担，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预混料总厂持有划拨地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房产

1.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119 项房产，并已取得该等房产的权属证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²）	他项权利
发行人					
1	融房权证 R 字第 1302056 号	上迳镇岭胶村	厂房、宿舍楼、办公楼及食堂	22,777.6	无
2	融房权证 R 字第 1504377 号	音西街道洋埔村福人大道融商大厦 22 层 2202 办公室	办公	429.87	无
3	闽（2017）福清市不动产权第 0009700 号	上迳镇岭胶村	工业	18,598.99	无
4	闽（2018）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9014222 号	鼓楼区鼓西街道湖滨路 78 号闽发西湖广场 1#、2#、3#楼连体 4 层 07 室	办公	756.79	无
5	闽（2020）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9103589 号	鼓楼区鼓西街道湖滨路 78 号闽发西湖广场 1#、2#、3#楼连体 4 层 08 室	办公	529.31	无
6	闽（2020）福清市不动产权第 0002872 号	上迳镇岭胶村	工业	39,799.97	抵押
7	闽（2021）福清市不动产权第 0019059 号	上迳镇岭胶村	工业	5,162.5	抵押
8	闽（2022）永泰县	永泰县樟城镇泗洲路城围山	商业	63.99	无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²)	他项权利
	不动产权第0005986号	吉祥二区1幢地下2层03号店面			
9	闽(2022)永泰县不动产权第0005989号	永泰县樟城镇泗洲路城围山吉祥二区1幢地下2层04号店面	商业	55.2	无
天马饲料					
10	融房权证R字第0900307号	上迳镇岭胶村	厂房、办公楼	2,223.18	无
11	融房权证R字第1300889号	上迳镇岭胶村		2,614.98	无
12	融房权证R字第1504303号	音西街道洋埔村福人大道融商大厦22层2203办公室	办公	429.87	无
13	闽(2021)福清市不动产权第0004058号	上迳镇岭胶村福建天马饲料有限公司1-9号楼	工业厂房	9,179.04	无
14	闽(2021)福清市不动产权第0017345号	上迳镇岭胶村	工业	7,333.84	无
天马食品					
15	桂(2020)钦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306号	钦州市永福西大街27号碧海盛世国际大厦1栋1单元1307房	住宅	44.77	无
16	桂(2020)钦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311号	钦州市永福西大街27号碧海盛世国际大厦1栋1单元1008号房	住宅	47.29	无
17	桂(2020)钦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312号	钦州市永福西大街27号碧海盛世国际大厦1栋1单元1406房	住宅	44.77	无
18	桂(2020)钦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315号	钦州市永福西大街27号碧海盛世国际大厦1栋1单元1308房	住宅	47.29	无
19	桂(2020)钦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316号	钦州市永福西大街27号碧海盛世国际大厦1栋1单元1306号房	住宅	44.77	无
20	桂(2020)钦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317号	钦州市永福西大街27号碧海盛世国际大厦1栋1单元1408号房	住宅	47.29	无
21	桂(2020)钦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321号	钦州市永福西大街27号碧海盛世国际大厦1栋1单元1006房	住宅	44.77	无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²)	他项权利
22	桂 (2020) 钦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23324 号	钦州市永福西大街 27 号碧 海盛世国际大厦 1 栋 1 单元 1405 房	住宅	44.77	无
23	桂 (2020) 钦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23326 号	钦州市永福西大街 27 号碧 海盛世国际大厦 1 栋 1 单元 1401 号房	住宅	54.23	无
24	桂 (2020) 钦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23342 号	钦州市永福西大街 27 号碧 海盛世国际大厦 1 栋 1 单元 1605 号房	住宅	44.77	无
25	桂 (2020) 钦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23355 号	钦州市永福西大街 27 号碧 海盛世国际大厦 1 栋 1 单元 1407 房	住宅	44.77	无
26	苏 (2021) 苏州市 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08514 号	盛泽镇舜湖西路 736 号东茂 商业广场 3、5 幢 5 幢 604	商业服务	57.92	无
27	苏 (2021) 苏州市 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08517 号	盛泽镇舜湖西路 736 号东茂 商业广场 3、5 幢 5 幢 603	商业服务	57.92	无
28	苏 (2021) 苏州市 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08532 号	盛泽镇舜湖西路 736 号东茂 商业广场 3、5 幢 5 幢 602	商业服务	57.92	无
29	豫 (2023) 郑州市 不动产权第 0251175 号	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 134 号 紫荆之星大厦 2 层 201 号	商业	68.77	无
30	豫 (2023) 郑州市 不动产权第 0249701 号	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 134 号 紫荆之星大厦 2 层 207 号	商业	61.86	无
31	豫 (2023) 郑州市 不动产权第 0250852 号	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 134 号 紫荆之星大厦 2 层 212 号	商业	48.11	无
32	豫 (2023) 郑州市 不动产权第 0249705 号	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 134 号 紫荆之星大厦 3 层 317 号	商业	62.2	无
33	豫 (2023) 郑州市 不动产权第 0249691 号	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 134 号 紫荆之星大厦 3 层 318 号	商业	64.07	无
34	豫 (2023) 郑州市 不动产权第 0251204 号	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 134 号 紫荆之星大厦 3 层 319 号	商业	64.07	无
厦门德百特					
35	厦国土房证第	翔安区界头路 2016 号之一	厂房	2,686.85	无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²)	他项权利
	01055198 号	第一至二层			
厦门金屿					
36	厦国土房证第 01027635 号	思明区水仙路 33 号 11B 室	办公	251.2	无
天马彩印					
37	建房权证字第 20130508 号	建宁县濉溪镇河东路 45 号 2 幢 1-3 层	工业厂房	830.16	无
38	建房权证字第 20130509 号	建宁县濉溪镇河东路 45 号 3 幢 1 层、4 幢 1 层、5 幢 1 层	工业厂房	1,869.24	无
39	建房权证字第 20130510 号	建宁县濉溪镇河东路 45 号 6 幢 1 层、7 幢 1 层	工业厂房	558.69	无
40	建房权证字第 20130511 号	建宁县濉溪镇河东路 45 号 8 幢 1-2 层、9 幢 1 层、10 幢 1 层	工业厂房	1,656.22	无
41	建房权证字第 20140371 号	建宁县濉溪镇河东路 45 号 1 幢 1 层	工业厂房	1,140.72	无
天马福荣					
42	闽（2019）福清市不动产权第 0014113 号	上迳镇排边村福建天马福荣食品有限公司 1-9 幢整座	工业	11,484.73	抵押
广东福马饲料					
43	粤（2023）台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1836 号	台山市斗山镇浮石八坊“铜鼓朗”	工业	7,070.32	抵押
西龙食品					
44	赣（玉）房权证冰溪镇字第 202088 号	江西省玉山县冰溪镇金山工业园区（320 国道边）	工业	3,277.2	无
45	赣（玉）房权证冰溪镇字第 202089 号	江西省玉山县冰溪镇金山工业园区	工业	2,560.93	无
华龙集团					
46	闽（2019）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9067045 号	晋安区茶园小区环南三村 1#-3#楼	住宅、其它	住宅 2,220.02、其它 20.7、其它 67.4	无
永安黎明					
47	永房权证字第 20013949 号	狮子山工业区	仓储、工业	仓储 2,908.04、工业 461.28	抵押
48	永房权证字第 20013950 号	狮子山工业区	住宅	1,359.2	抵押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²)	他项权利
49	永房权证字第 20051119 号	狮子山工业区	仓储	1,109.6、334.16	抵押
50	永房权证字第 20051120 号	狮子山工业区	办公	713.23	抵押
51	永房权证字第 20051121 号	狮子山工业区	仓储	1,206.74	抵押
52	闽 (2017) 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7685 号	鼓楼区五四路 283 号天骅大厦 4 层办公整层	办公	963.64	抵押
53	闽 (2019) 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9077441 号	鼓楼区五四路 283 号天骅大厦地下 1 层 12 车位	其它	28.81	无
福清华龙					
54	融房权证 R 字第 1200025 号	宏路镇跃进上杭村福清华龙粮油饲料公司整座	工业厂房	2,544.37	抵押
邵武华龙					
55	邵武市房权证城公字第 1523 号	解放西路 289 号	工厂	1,996.14	无
56	邵武市房权证城公字第 1623 号	解放西路 289 号	办公	701.65	无
57	房权证邵武字第 20113673 号	养马洲工业园区 1-6 层综合楼	综合楼	4,030.17	抵押
58	房权证邵武字第 20113674 号	养马洲工业园区-1-5 层车间	车间	2,050.82	抵押
59	房权证邵武字第 20113675 号	养马洲工业园区 1 层车间	车间	3,700.18	抵押
60	房权证邵武字第 20113676 号	养马洲工业园区 1 层车间	车间	2,706.33	抵押
龙海华龙					
61	龙房权证字第 20061165 号	角美镇上房村	非住宅	787.82、842.32、1,128.54、118.17、137.52	无
漳州华龙					
62	漳房权证芗字第 01172094 号	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石亭镇鳌门村 (锅炉房)	其他	200	抵押
63	漳房权证芗字第 01172095 号	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石亭镇鳌门村 (宿舍楼)	宿舍楼	2,722.03	抵押
64	漳房权证芗字第 01172096 号	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石亭镇鳌门村 (预混料车间)	车间	687.54	抵押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²)	他项权利
65	漳房权证芗字第 01172097 号	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石亭镇鳌门村 (车间—C 区设备间)	车间	3,364.58	抵押
66	漳房权证芗字第 01172098 号	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石亭镇鳌门村 (车间—B 区)	车间	3,425.76	抵押
67	漳房权证芗字第 01172099 号	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石亭镇鳌门村 (车间—A 区)	车间	4,123.66	抵押
龙岩华龙					
68	闽 (2023) 龙岩市不动产权第 0025569 号	龙岩市新罗区东城东宝山	仓库、车间	车间 1,682.91、车间 1,360.5、车间 679.73、仓库 623.82	无
金华龙					
69	闽 (2017) 闽清县不动产权第 0001362 号	闽清县金沙镇白金工业园区金丰路 16 号一期车间二	一期车间二	3,518.87	抵押
70	闽 (2017) 闽清县不动产权第 0001364 号	闽清县金沙镇白金工业园区金丰路 16 号一期车间一	一期车间一	2,376.69	抵押
71	闽 (2017) 闽清县不动产权第 0001367 号	闽清县金沙镇白金工业园区金丰路 16 号一期主车间	一期主车间	3,343.82	抵押
72	闽 (2017) 闽清县不动产权第 0001369 号	闽清县金沙镇白金工业园区金丰路 16 号化验楼	化验楼	1,438.14	抵押
73	闽 (2017) 闽清县不动产权第 0001372 号	闽清县金沙镇白金工业园区金丰路 16 号一期车间三	一期车间三	698.56	抵押
74	闽 (2017) 闽清县不动产权第 0001373 号	闽清县金沙镇白金工业园区金丰路 16 号综合楼	综合楼	1,845.98	抵押
东明华龙					
75	东房权证东明县字第 201402013 号	东明陆圈镇于屯行政村丰东路北侧	仓库	3,821.04	无
76	东房权证东明县字第 201402014 号	东明陆圈镇于屯行政村丰东路北侧	仓库	5,239.87	无
77	东房权证东明县字第 201402015 号	东明陆圈镇于屯行政村丰东路北侧	办公	530.36	无
78	东房权证东明县字第 201402016 号	东明陆圈镇于屯行政村丰东路北侧	其他	142.45	无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²)	他项权利
79	东房权证东明县字第 201402017 号	东明陆圈镇于屯行政村丰东路北侧	其他、仓库	其他 20.65、仓库 973.44	无
龙岩鑫华港					
80	闽 (2021) 龙岩市不动产权第 0036170 号	龙岩市新罗区东城东宝路 423 号	办公用房、仓库、厂房、住宅	仓库 4,884.44、厂房 996.26、住宅 936.2、办公用房 670.95、住宅 471.31、屋顶楼梯间 32.2、31.92	抵押
宁德鑫华港					
81	闽 (2021) 宁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4817 号	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金湾路南 8 号	办公、仓库、厂房	办公 2,396.61、仓库 1,439.8、厂房 1,182.63、厂房 3,004.8	抵押
永安鑫华港					
82	闽 (2021) 永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5207 号	永安市曹远镇坑边路 300-18 号	工业	22,335.22	抵押
漳州鑫华港					
83	闽 (2021) 芗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4388 号	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南山村 268 号	车间、其它、办公楼、宿舍楼	车间 5,127.9、车间 4,015.77、其它 2,574、办公楼 2,362.09、宿舍楼 1,791.65	抵押
武平鑫龙港					
84	闽 (2022) 武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4228 号	武平高新区岩前园区创业大道 145 号	车间、办公、宿舍	车间 5,833.18、车间 3,488.32、车间 2,359.62、办公 2,043.13、宿舍 1,323.31	抵押
南平鑫华港					
85	闽 (2021) 延平区不动产权第 0008972 号	高新园区罗源区工业园区南路 2 号 1 幢-1 至 5 层、2 幢 1 层等	工业厂房、仓库	工业厂房 3,744、仓库 2,160、工业厂房 1,426.1	无
86	闽 (2021) 延平区不动产权第 0008973 号	高新园区罗源工业园区南路 2 号研发中心 1 至 4 层	办公	2,227.02	无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²)	他项权利
湖南福马					
87	湘(2022)西洞庭不动产权第0000433号	西洞庭管理区金凤街道中洲社区迎丰大道(米车间)	工业	2,885.4	无
88	湘(2022)西洞庭不动产权第0000434号	西洞庭管理区金凤街道中洲社区迎丰大道(倒班楼)	住宅	1,375.04	无
89	湘(2022)西洞庭不动产权第0000435号	西洞庭管理区金凤街道中洲社区迎丰大道(办公楼)	办公	2,064.01	无
90	湘(2022)西洞庭不动产权第0000436号	西洞庭管理区金凤街道中洲社区迎丰大道(食堂)	其它	559.26	无
91	湘(2022)西洞庭不动产权第0000437号	西洞庭管理区金凤街道中洲社区迎丰大道(公寓式倒班楼)	住宅	1,230.8	无
92	湘(2022)西洞庭不动产权第0000438号	西洞庭管理区金凤街道中洲社区迎丰大道(1#仓库)	仓储	1,296.65	无
93	湘(2022)西洞庭不动产权第0000441号	西洞庭管理区金凤街道中洲社区迎丰大道(9#仓库)	仓储	1,296.65	无
94	湘(2022)西洞庭不动产权第0000442号	西洞庭管理区金凤街道中洲社区迎丰大道(7#仓库)	仓储	1,296.65	无
95	湘(2022)西洞庭不动产权第0000443号	西洞庭管理区金凤街道中洲社区迎丰大道(8#仓库)	仓储	1,296.65	无
96	湘(2022)西洞庭不动产权第0000444号	西洞庭管理区金凤街道中洲社区迎丰大道(成品库)	仓储	738	无
97	湘(2022)西洞庭不动产权第0000446号	西洞庭管理区金凤街道中洲社区迎丰大道(1#面车间)	工业	9,097.2	无
98	湘(2022)西洞庭不动产权第0000447号	西洞庭管理区金凤街道中洲社区迎丰大道(14#仓库)	仓储	1,296.65	无
99	湘(2022)西洞庭不动产权第0000448号	西洞庭管理区金凤街道中洲社区迎丰大道(12#仓库)	仓储	1,296.65	无
100	湘(2022)西洞庭	西洞庭管理区金凤街道中洲	仓储	1,296.65	无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²)	他项权利
	不动产权第0000449号	社区迎丰大道（11#仓库）			
101	湘（2022）西洞庭不动产权第0000450号	西洞庭管理区金凤街道中洲社区迎丰大道（10#仓库）	仓储	1,296.65	无
102	湘（2022）西洞庭不动产权第0000451号	西洞庭管理区金凤街道中洲社区迎丰大道（6#仓库）	仓储	1,296.65	无
103	湘（2022）西洞庭不动产权第0000453号	西洞庭管理区金凤街道中洲社区迎丰大道（15#仓库）	仓储	1,654.87	无
104	湘（2022）西洞庭不动产权第0000455号	西洞庭管理区金凤街道中洲社区迎丰大道（13#仓库）	仓储	1,296.65	无
105	湘（2023）西洞庭不动产权第0000355号	西洞庭管理区金凤街道中洲社区迎丰大道（5#仓库）	仓储	1,682.75	无
106	湘（2023）西洞庭不动产权第0000356号	西洞庭管理区金凤街道中洲社区迎丰大道（2#仓库）	仓储	1,399.4	无
107	湘（2023）西洞庭不动产权第0000357号	西洞庭管理区金凤街道中洲社区迎丰大道（3#仓库）	仓储	1,487.56	无
108	湘（2023）西洞庭不动产权第0000358号	西洞庭管理区金凤街道中洲社区迎丰大道（立筒库）	工业	1,378.88	无
109	湘（2023）西洞庭不动产权第0000359号	西洞庭管理区金凤街道中洲社区迎丰大道（4#仓库）	仓储	1,592.66	无
江苏福马					
110	苏（2022）滨海县不动产权第0029559号	滨海县现代农业产业园	工业	13,664.96	无
江西宏马					
111	赣（2022）武宁县不动产权第0031425号	武宁县工业园	工业	1,458	无
112	赣（2022）武宁县不动产权第0031426号	武宁县工业园	工业	2,885.36	无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²)	他项权利
113	赣（2022）武宁县不动产权第0031427号	武宁县工业园	工业	5,583.86	无
114	赣（2022）武宁县不动产权第0031428号	武宁县工业园	工业	1,070.46	无
115	赣（2022）武宁县不动产权第0031429号	武宁县工业园	工业	354.75	无
116	赣（2022）武宁县不动产权第0031430号	武宁县工业园	工业	3,689.34	无
117	赣（2022）武宁县不动产权第0031431号	武宁县工业园	工业	1,404.8	无
118	赣（2022）武宁县不动产权第0031432号	武宁县工业园	工业	59.28	无
119	赣（2022）武宁县不动产权第0031433号	武宁县工业园	工业	1,404.8	无

2.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如下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之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座落	权利主体	建筑面积 (m²)
1	黎明厂区工业生产用房、仓库 1-4	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黎明村福仕	华龙集团	4,267.23
2	2 原料仓库	永安燕西狮子山工业区	永安黎明	1,216.10
3	2 号宿舍楼、食堂			302.23
4	食堂	宏路街道跃进村	福清华龙	118.62
5	仓库（原料仓及成品仓库）			1,209.70
6	职工宿舍			240.00
7	仓库（原料仓库）	龙海市角美镇内丁农场	龙海华龙	2,120.00
8	D 车间	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石亭镇鳌门村	漳州华龙	2,959.27
9	成品库 2、磅房、小料库、	滨海县现代农业产业园	江苏福马	4,542.2

	小料/预混料库/编织袋库、 废编织袋库、维修车间/浴室/卫生间、燃料堆放区、 两个消毒间、消毒池、卸货大棚、成品散装仓及两个筒仓			
--	--	--	--	--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前述房产虽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但鉴于：①上述房产系发行人收购华龙集团控股权之前，华龙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建造取得，以及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苏福马外购国有土地使用权时随地取得，截至目前未因该等事项发生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②前述房产中，华龙集团现时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主要履行管理职责，其他房产主要为配套厂房，整体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③发行人收购华龙集团控股权时，交易对方曾丽莉、陈文忠、商建军、史鸣章已出具承诺，承诺如果华龙集团或上市公司因上述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事宜遭受任何损失的，其将按照收购前各自所持有华龙集团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关损失（以评估值为基准参考使用年限计算的损失为限）；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已出具承诺，承诺如果上市公司因华龙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事宜遭受任何损失的，扣除其他交易对方依约应当承担的损失后的剩余损失部分由其承担；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已出具承诺，承诺如果上市公司因江苏福马外购国有土地使用权时随地取得的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事宜遭受任何损失的，全部损失由其承担。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江苏福马、华龙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暂未取得前述房产权属证书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 商标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如下注册商标，并取得该等商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序号	商标	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发行人				
1		31	8759737	2021.10.28-2031.10.27
2		29	8759787	2022.01.14-2032.01.13
3	小龙女	31	8757034	2022.02.07-2032.02.06

序号	商标	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4	TENMA	31	9165699	2022.03.07-2032.03.06
5		31	8885308	2022.03.07-2032.03.06
6		29	8885341	2022.04.14-2032.04.13
7	鱼仔宝	31	9568271	2022.07.07-2032.07.06
8	TENMA	29	9165754	2012.07.14-2032.07.13
9		31	9902762	2022.11.07-2032.11.06
10		31	9902727	2022.11.07-2032.11.06
11	健马	31	1961383	2023.05.21-2033.05.20
12	鱼贝贝	31	11591077	2014.03.14-2024.03.13
13		31	11691761	2014.04.28-2024.04.27
14		31	11691751	2014.04.28-2024.04.27
15	超概念	31	11591744	2014.06.14-2024.06.13
16		31	13266825	2015.01.07-2025.01.06
17	天马	31	12184852	2015.07.28-2025.07.27
18	鑫鱼	31	11535588	2015.08.21-2025.08.20
19	好小子	31	15198404	2015.10.07-2025.10.06
20	DongHua	29	12496194	2015.12.14-2025.12.13
21	虾乐福	31	15720729	2015.12.28-2025.12.27
22	星马	31	19577215	2017.05.28-2027.05.27
23		31	18222683	2017.06.14-2027.06.13
24		31	22194697	2018.01.21-2028.01.20
25	鳗博士	31	23019378	2018.02.28-2028.02.27
26	力牌	31	23019724	2018.05.28-2028.05.27
27	鳄鱼牌	31	23019636	2018.05.28-2028.05.27
28	马博士	31	25839715	2018.10.21-2028.10.20
29	JOLMA	31	5165473	2019.03.21-2029.03.20
30	天马	31	5165471	2019.03.21-2029.03.20
31	鑫鱼	29	5210835	2019.03.28-2029.03.27
32	鑫鱼	31	5210834	2019.03.28-2029.03.27
33	鳗家乐	29	32775343	2019.04.14-2029.04.13
34	鳗家乐	43	32770188	2019.04.14-2029.04.13
35	鳗家乐	31	32770176	2019.04.21-2029.04.20

序号	商标	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36	百家姓	31	5326728	2019.04.21-2029.04.20
37	鳎家乐	5	32770208	2019.04.28-2029.04.27
38	鳎家乐	40	32760252	2019.04.28-2029.04.27
39		31	5544018	2019.05.21-2029.05.20
40		31	5664021	2019.06.14-2029.06.13
41		29	5664020	2019.06.14-2029.06.13
42		31	25434886	2019.07.07-2029.07.06
43	天马	34	5941477	2019.07.07-2029.07.06
44	健马	34	5941112	2019.07.07-2029.07.06
45	海马皇后	29	34880163	2019.07.14-2029.07.13
46	鲈博士	31	34873670	2019.07.14-2029.07.13
47	海马皇后	40	34863204	2019.07.14-2029.07.13
48	WUYISHAN	31	5868290	2019.07.14-2029.07.13
49	WUYISHAN	29	5868289	2019.07.14-2029.07.13
50	天马先生	40	34869019	2019.07.21-2029.07.20
51	健马	31	5941001	2019.07.28-2029.07.27
52	健马	29	5940998	2019.07.28-2029.07.27
53	天马	31	5941478	2019.08.21-2029.08.20
54	天马先生	29	34863177	2019.08.28-2029.08.27
55		29	5544021	2019.09.14-2029.09.13
56	TIANMA	31	5487386	2019.09.28-2029.09.27
57	天马	10	5931997	2019.10.28-2029.10.27
58	健马	12	5941101	2019.11.07-2029.11.06
59	健马	7	5941096	2019.11.07-2029.11.06
60	健马	6	5941015	2019.11.07-2029.11.06
61	天马	6	5932016	2019.11.07-2029.11.06
62	天马	20	5941498	2019.12.07-2029.12.06
63	天马	13	5941473	2019.12.07-2029.12.06
64	健马	13	5941102	2019.12.07-2029.12.06
65	健马	21	5941010	2019.12.07-2029.12.06
66	健马	15	5941004	2019.12.07-2029.12.06
67	健马	14	5941003	2019.12.07-2029.12.06

序号	商标	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68	健马	8	5941097	2019.12.14-2029.12.13
69	健马	17	5941006	2019.12.21-2029.12.20
70	天马	17	5941471	2019.12.21-2029.12.20
71	天马	11	5941475	2019.12.28-2029.12.27
72	健马	4	5941105	2019.12.28-2029.12.27
73	天马	8	5931999	2019.12.28-2029.12.27
74	健马	40	5666700	2019.12.28-2029.12.27
75	百家姓	40	5666657	2019.12.28-2029.12.27
76	鑫鱼	40	5666656	2019.12.28-2029.12.27
77	健马	9	5941098	2019.12.28-2029.12.27
78	天马	1	5932015	2020.01.07-2030.01.06
79	天马	2	5932014	2020.01.07-2030.01.06
80	夜光宝	31	38202793	2020.01.14-2030.01.13
81	健马	1	5941103	2020.01.14-2030.01.13
82	天马	5	5932011	2020.01.14-2030.01.13
83	天马	12	5941474	2020.01.28-2030.01.27
84	天马	16	5941472	2020.01.28-2030.01.27
85	健马	23	5941012	2020.01.28-2030.01.27
86	健马	22	5941011	2020.01.28-2030.01.27
87	健马	20	5941009	2020.01.28-2030.01.27
88	健马	16	5941005	2020.01.28-2030.01.27
89	天马	22	5940972	2020.01.28-2030.01.27
90	健马	26	5941114	2020.02.07-2030.02.06
91	健马	2	5941014	2020.02.07-2030.02.06
92	健马	27	5940996	2020.02.07-2030.02.06
93	天马	27	5940968	2020.02.07-2030.02.06
94	天马	9	5931998	2020.02.07-2030.02.06
95	健马	5	5941104	2020.02.14-2030.02.13
96	健马	18	5941007	2020.02.14-2030.02.13
97	天马	19	5941499	2020.02.21-2030.02.20
98	健马	24	5941113	2020.02.21-2030.02.20
99	健马	45	5941110	2020.02.21-2030.02.20

序号	商标	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100	健马	19	5941008	2020.02.21-2030.02.20
101	健马	37	5940993	2020.02.21-2030.02.20
102	健马	38	5940984	2020.02.21-2030.02.20
103	健马	36	5940983	2020.02.21-2030.02.20
104	天马	28	5940967	2020.02.21-2030.02.20
105	天马	3	5932013	2020.02.21-2030.02.20
106	健马	44	5941109	2020.02.28-2030.02.27
107	健马	43	5941108	2020.02.28-2030.02.27
108	益多美	29	6579197	2020.03.07-2030.03.06
109	石斑博士	31	40333528	2020.03.28-2030.03.27
110	金鲳博士	31	40331399	2020.03.28-2030.03.27
111	大黄鱼博士	31	40323049	2020.03.28-2030.03.27
112	鲟博士	31	40315338	2020.03.28-2030.03.27
113	黄颡鱼博士	31	40310730	2020.03.28-2030.03.27
114	TIANMA	30	5494047	2020.03.28-2030.03.27
115	天马	30	5494046	2020.03.28-2030.03.27
116	天马	44	5767108	2020.03.28-2030.03.27
117	虾硕士	31	40489118	2020.04.07-2030.04.06
118	虾院士	31	40478575	2020.04.07-2030.04.06
119	日光宝	31	39588511	2020.04.07-2030.04.06
120	健马	41	5941106	2020.04.14-2030.04.13
121	健马	39	5940994	2020.04.14-2030.04.13
122	星光宝	31	38202798	2020.04.21-2030.04.20
123	龙太郎	29	6799949	2020.04.28-2030.04.27
124	天马	26	5940969	2020.04.28-2030.04.27
125	天马	7	5932010	2020.04.28-2030.04.27
126	健马	42	6011081	2020.05.07-2030.05.06
127	天马	37	5940980	2020.05.07-2030.05.06
128	多宝博士	31	40327471	2020.05.28-2030.05.27
129	天马	43	5940975	2020.06.07-2030.06.06
130	天马	45	5940973	2020.06.07-2030.06.06
131	种苗博士	31	40330099	2020.06.07-2030.06.06

序号	商标	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132	鳖博士	31	40330047	2020.06.07-2030.06.06
133	天马	24	5940971	2020.06.28-2030.06.27
134	白龙马	29	41296105	2020.06.28-2030.06.27
135	鳗鱼世家	40	41407269	2020.07.14-2030.07.13
136	鳗鱼先生	40	41398613	2020.07.14-2030.07.13
137	天马	21	5941497	2020.07.28-2030.07.27
138	健马	35	5941002	2020.07.28-2030.07.27
139	天马	39	5940979	2020.07.28-2030.07.27
140	天马	41	5940978	2020.07.28-2030.07.27
141	天马	42	5940976	2020.07.28-2030.07.27
142	TIANMA	29	5487387	2020.08.07-2030.08.06
143	健马	40	5940995	2020.08.14-2030.08.13
144	冬化 Donghua	5	43270070	2020.09.21-2030.09.20
145	天马	40	5940977	2020.10.28-2030.10.27
146	鱼光宝	31	44331718	2020.11.14-2030.11.13
147	鱼福娃	31	44333593	2020.11.14-2030.11.13
148	健马	9	43794560	2020.12.14-2030.12.13
149	喜鳗	29	6799948	2020.12.28-2030.12.27
150	马博士	31	45428158	2021.01.07-2031.01.06
151		5	43929585	2021.01.14-2031.01.13
152	福鳗堂	29	46514493	2021.01.28-2031.01.27
153	马博士	31	45428163	2021.01.28-2031.01.27
154	七星鳗	29	6799947	2021.02.07-2031.02.06
155	福渔	40	47297952	2021.02.07-2031.02.06
156	鳗福堂	29	46516129	2021.02.07-2031.02.06
157		31	48441809	2021.03.14-2031.03.13
158	蟹乐福	5	48377295	2021.03.14-2031.03.13
159		31	5166730	2021.04.07-2031.04.06
160	山福	29	46401527	2021.04.07-2031.04.06
161	健马	20	47727590	2021.04.21-2031.04.20
162	健马	30	47701816	2021.04.21-2031.04.20
163	健马	44	47713399	2021.04.21-2031.04.20

序号	商标	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164	健马	3	47713029	2021.04.21-2031.04.20
165	健马	5	47705585	2021.04.21-2031.04.20
166	健马	25	47727843	2021.04.21-2031.04.20
167	健马	10	47706886	2021.04.21-2031.04.20
168	健马	11	47727764	2021.04.21-2031.04.20
169	蟹乐宝	5	48382827	2021.05.14-2031.05.13
170	天马鱼苗宝	31	45913476	2021.05.14-2031.05.13
171	健马	28	47733336	2021.06.28-2031.06.27
172	鳗鱼堂	29	6112054	2021.06.28-2031.06.27
173	鳗游游	29	50766853	2021.06.28-2031.06.27
174		5	48609389	2021.07.07-2031.07.06
175	健马	22	52426630	2021.08.14-2031.08.13
176	健马	23	52402860	2021.08.14-2031.08.13
177	健马	24	52402913	2021.08.14-2031.08.13
178	健马	4	52423010	2021.08.14-2031.08.13
179	天马	10	52432715	2021.08.14-2031.08.13
180	健马	13	52411457	2021.08.14-2031.08.13
181	健马	1	52425194	2021.08.14-2031.08.13
182	双飞鱼	44	51513427	2021.08.14-2031.08.13
183	天马	37	52469192	2021.08.21-2031.08.20
184	健马	40	52470764	2021.08.21-2031.08.20
185	健马	36	52436116	2021.08.21-2031.08.20
186	健马	38	52472819	2021.08.21-2031.08.20
187	健马	34	52463584	2021.08.21-2031.08.20
188	健马	40	52454011	2021.08.21-2031.08.20
189	健马	18	52393693	2021.08.21-2031.08.20
190	健马	17	52419153	2021.08.21-2031.08.20
191	健马	31	52404471	2021.08.21-2031.08.20
192	天马	13	52411257	2021.08.21-2031.08.20
193	健马	19	52426161	2021.08.21-2031.08.20
194	健马	2	52403472	2021.08.21-2031.08.20
195	健马	16	52403405	2021.08.21-2031.08.20

序号	商标	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196	天马	3	52431855	2021.08.21-2031.08.20
197	健马	26	52401591	2021.08.21-2031.08.20
198	健马	27	52401232	2021.08.21-2031.08.20
199	天马	31	52430968	2021.08.21-2031.08.20
200	天马	26	52401619	2021.08.21-2031.08.20
201	天马	34	52460685	2021.08.28-2031.08.27
202	健马	42	52465554	2021.08.28-2031.08.27
203	健马	37	52456788	2021.08.28-2031.08.27
204	健马	45	52470942	2021.08.28-2031.08.27
205	健马	39	52472870	2021.08.28-2031.08.27
206	天马	22	52433717	2021.08.28-2031.08.27
207	天马	5	52394283	2021.08.28-2031.08.27
208	天马	8	52401299	2021.08.28-2031.08.27
209	天马	12	52429172	2021.08.28-2031.08.27
210	健马	15	52423174	2021.09.07-2031.09.06
211	天马	19	52405890	2021.09.07-2031.09.06
212	天马	1	52416813	2021.09.14-2031.09.13
213	健马	35	52452426	2021.09.21-2031.09.20
214	健马	8	52431948	2021.10.07-2031.10.06
215	天马	9	52432691	2021.10.14-2031.10.13
216	天马	25	52407141	2021.10.14-2031.10.13
217	天马	11	52394468	2021.10.14-2031.10.13
218	福荣	29	44393791	2021.10.14-2031.10.13
219	健马	14	52410908	2021.10.21-2031.10.20
220	天马	27	52426417	2021.10.21-2031.10.20
221	天马	17	52400581	2021.10.21-2031.10.20
222	健马	12	52407454	2021.10.21-2031.10.20
223	天马	6	52422319	2021.10.21-2031.10.20
224	健马	6	52422300	2021.10.28-2031.10.27
225		31	54966913	2021.11.07-2031.11.06
226	天马	16	52393498	2021.11.07-2031.11.06
227	天马	43	52449576	2021.11.21-2031.11.20

序号	商标	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228	健马	41	52461115	2021.11.21-2031.11.20
229	天马	2	52430138	2021.11.21-2031.11.20
230	天马	39	52450906	2021.11.28-2031.11.27
231	天马	42	52456909	2021.11.28-2031.11.27
232	天马	28	52434717	2021.11.28-2031.11.27
233	天马	24	52397319	2021.11.28-2031.11.27
234	天马	30	52400475	2021.12.07-2031.12.06
235	天马	7	52406527	2021.12.07-2031.12.06
236	天马	41	52469323	2021.12.14-2031.12.13
237	天马	40	52466974	2021.12.14-2031.12.13
238	健马	43	52451834	2021.12.14-2031.12.13
239	天马	45	52439481	2021.12.14-2031.12.13
240	天马	20	52401143	2021.12.14-2031.12.13
241		31	55672432	2021.12.21-2031.12.20
242	鱼初	31	55667444	2021.12.21-2031.12.20
243	健马	21	52434430	2021.12.21-2031.12.20
244	慧烤鳗	29	56714571	2021.12.28-2031.12.27
245	天马	21	52398119	2021.12.28-2031.12.27
246		31	55672588	2022.01.07-2032.01.06
247	健马	7	52399826	2022.02.07-2032.02.06
248	鳗鲡先生	29	50972974	2022.02.07-2032.02.06
249		31	59071238	2022.02.28-2032.02.27
250	虾贝贝	5	59034686	2022.02.28-2032.02.27
251	健马	29	47726780	2022.03.07-2032.03.06
252	蟹全福	31	59410499	2022.03.14-2032.03.13
253	蟹青福	31	59422383	2022.03.14-2032.03.13
254	鳗神	5	49829506	2022.03.14-2032.03.13
255	健马牌虾多福	31	59518407	2022.03.21-2032.03.20
256		5	59046700	2022.04.28-2032.04.27
257		31	59046797	2022.04.28-2032.04.27
258		31	59053066	2022.04.28-2032.04.27
259	虾乐福	5	59019089	2022.04.28-2032.04.27

序号	商标	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260	益多美	31	59039862	2022.04.28-2032.04.27
261		1	59048938	2022.05.07-2032.05.06
262	益多美	5	59032153	2022.05.07-2032.05.06
263	健馬 EP	31	59057765	2022.05.14-2032.05.13
264	鳗优优	29	60054432	2022.05.21-2032.05.20
265		5	59605440	2022.05.21-2032.05.20
266	虾多福	31	59399943	2022.05.28-2032.05.27
267	TIANMA	5	59058551	2022.06.28-2032.06.27
268		1	59061223	2022.07.07-2032.07.06
269		5	59066519	2022.07.28-2032.07.27
270	博士鳗	29	60745449	2022.12.14-2032.12.13
271		31	55666958	2022.12.14-2032.12.13
272	鳗神	3	64657108	2023.01.21-2033.01.20
273	海得种苗	40	66849083	2023.02.21-2033. 02.20
274	青年鱼	44	67209819	2023.03.07-2033.03.06
275	五欢牌	31	66480672	2023.03.21-2033.03.20
276		40	67396444	2023.03.28-2033.03.27
277		44	67379509	2023.03.28-2033.03.27
278		31	67392250	2023.03.28-2033.03.27
279	天马鳗圣	29	67045856	2023.04.07-2033.04.06
280	天马青年鱼	44	67220469	2023.04.07-2033.04.06
281	天马鳗圣	5	67084841	2023.04.14-2033.04.13
282	鳗圣	5	67084796	2023.04.14-2033.04.13
283	海得种苗	31	66842647	2023.04.21-2033.04.20
284	天马青年鱼	31	67209076	2023.05.07-2033.05.06
285	叉尾鲇博士	31	67153848	2023.05.07-2033.05.06
286	鳗矛	29	66912435	2023.05.07-2033.05.06
287	鳗矛	29	66915624	2023.06.27-2033.06.26
288	鳗茅九	29	66919320	2023.07.21-2033.07.20
289	鳗九	29	66919312	2023.07.21-2033.07.20
290	鳗久	29	66919297	2023.07.21-2033.07.20
291	鳗茅久	29	66915675	2023.07.21-2033.07.20

序号	商标	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292	天马灿光	7	68765712	2023.08.21-2033.08.20
293	灿光	7	68779091	2023.08.21-2033.08.20
294	鼎昌丰	4	69944718	2023.08.21-2033.08.20
295	鼎昌丰	25	69932844	2023.08.21-2033.08.20
296	鼎昌丰	3	69941700	2023.08.21-2033.08.20
297	天马灿光	11	68772380	2023.08.21-2033.08.20
298	鼎昌丰	1	69947906	2023.08.21-2033.08.20
299	鼎昌丰	2	69939745	2023.08.21-2033.08.20
300	灿光	40	68765792	2023.08.21-2033.08.20
301	五欢牌	29	68951058	2023.08.21-2033.08.20
302	天马鲍博士	29	68489715	2023.09.07-2033.09.06
303	鼎昌丰	44	70587321	2023.09.14-2033.09.13
304	鼎昌丰	16	70583694	2023.09.14-2033.09.13
305	鼎昌丰	22	70561602	2023.09.14-2033.09.13
306	鼎昌丰	27	70579429	2023.09.14-2033.09.13
307	鼎昌丰	38	70587174	2023.09.14-2033.09.13
308	鼎昌丰	33	70579491	2023.09.14-2033.09.13
309	鼎昌丰	10	70560755	2023.09.14-2033.09.13
310	鼎昌丰	24	70561618	2023.09.14-2033.09.13
311	鼎昌丰	7	70580850	2023.09.14-2033.09.13
312	鼎昌丰	45	70589224	2023.09.14-2033.09.13
313	鼎昌丰	36	70564144	2023.09.14-2033.09.13
314	鼎昌丰	18	70560926	2023.09.14-2033.09.13
315	鼎昌丰	13	70586433	2023.09.14-2033.09.13
316	鼎昌丰	21	70576586	2023.09.14-2033.09.13
317	鼎昌丰	12	70564908	2023.09.14-2033.09.13
318	鼎昌丰	14	70589445	2023.09.14-2033.09.13
319	鼎昌丰	43	70579656	2023.09.14-2033.09.13
320	天马鲍博士	31	68479936	2023.09.14-2033.09.13
321	鼎昌丰	9	70582466	2023.09.14-2033.09.13
322	鼎昌丰	28	70573655	2023.09.14-2033.09.13
323	鼎昌丰	17	70569626	2023.09.14-2033.09.13

序号	商标	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324	鼎昌丰	39	70564475	2023.09.14-2033.09.13
325	鼎昌丰	40	70587216	2023.09.14-2033.09.13
326	鼎昌丰	42	70570336	2023.09.14-2033.09.13
327	鼎昌丰	34	70587120	2023.09.14-2033.09.13
328	鼎昌丰	37	70564159	2023.09.14-2033.09.13
329	鼎昌丰	8	70580865	2023.09.14-2033.09.13
330	鼎昌丰	19	70569666	2023.09.14-2033.09.13
331	鼎昌丰	29	70561340	2023.09.14-2033.09.13
332	鼎昌丰	31	70567440	2023.09.14-2033.09.13
333	鼎昌丰	41	70564179	2023.09.14-2033.09.13
334	鼎昌丰	5	70583541	2023.09.14-2033.09.13
335	鼎昌丰	26	70582322	2023.09.14-2033.09.13
336	鼎昌丰	20	70565298	2023.09.14-2033.09.13
337	鼎昌丰	15	70578864	2023.09.14-2033.09.13
338	鼎昌丰	23	70587011	2023.09.14-2033.09.13
339		31	70679973	2023.09.28-2033.09.27
340		5	70689629	2023.09.28-2033.09.27
厦门德百特				
341		31	4052741	2016.05.28-2026.05.27
342		5	4052742	2017.01.21-2027.01.20
天马食品				
343	鳗鲡堂	29	6103729	2019.08.21-2029.08.20
344	鳗鲡堂	35	19577597	2017.05.28-2027.05.27
345	鳗鲡堂	43	19577647	2017.05.28-2027.05.27
346	鳗仙堂	29	47355103	2021.02.07-2031.02.06
347	鳗鲡仙子	29	47349003	2021.02.14-2031.02.13
348	六匠鳗	29	47986568	2021.02.28-2031.02.27
349	鳗小堂	30	47996598	2021.02.28-2031.02.27
350	六匠鳗	5	47993419	2021.02.28-2031.02.27
351	六匠鳗	43	47973449	2021.02.28-2031.02.27
352	鳗小堂	31	47982839	2021.02.28-2031.02.27
353	六匠鳗	31	47986605	2021.02.28-2031.02.27

序号	商标	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354	六匠鳗	40	47998174	2021.02.28-2031.02.27
355	鳗鲞堂	16	47978004	2021.02.28-2031.02.27
356	鳗鲞堂	40	47998158	2021.02.28-2031.02.27
357	六匠鳗	21	47990098	2021.02.28-2031.02.27
358	鳗小堂	21	47986529	2021.02.28-2031.02.27
359	六匠鳗	32	47988651	2021.02.28-2031.02.27
360	鳗范	31	47986609	2021.02.28-2031.02.27
361	鳗小堂	35	48000376	2021.02.28-2031.02.27
362	鳗鲞堂	21	47981176	2021.02.28-2031.02.27
363	鳗范	40	47967583	2021.02.28-2031.02.27
364	六匠鳗	30	47973016	2021.02.28-2031.02.27
365	鳗小堂	16	47966227	2021.02.28-2031.02.27
366	六匠鳗	16	47986512	2021.02.28-2031.02.27
367	鳗小堂	29	47967767	2021.02.28-2031.02.27
368	鳗小堂	5	47970831	2021.02.28-2031.02.27
369	鳗小堂	32	47996374	2021.02.28-2031.02.27
370	六匠鳗	35	47970789	2021.02.28-2031.02.27
371	鳗鲞堂	9	47981146	2021.02.28-2031.02.27
372	大师鳗	31	48462400	2021.03.21-2031.03.20
373	鳗小堂	29	48319766	2021.03.21-2031.03.20
374	六匠鳗	29	48328118	2021.03.21-2031.03.20
375	鳗小堂	30	48328156	2021.03.21-2031.03.20
376	六匠鳗	30	48354273	2021.03.28-2031.03.27
377	鳗鲞堂	29	48341442	2021.04.14-2031.04.13
378	鳗范鳗好的	29	49981837	2021.05.07-2031.05.06
379	鳗范鳗好的	30	49997469	2021.05.07-2031.05.06
380	鳗范	30	47986589	2021.05.14-2031.05.13
381	鳗范	29	47979539	2021.05.14-2031.05.13
382	鳗范	35	47966058	2021.05.14-2031.05.13
383	鳗范	43	47990182	2021.05.14-2031.05.13
384	大师鳗	30	48455163	2021.05.21-2031.05.20
385	大师鳗	32	48457196	2021.05.21-2031.05.20

序号	商标	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386	大师鳗	29	48450996	2021.05.21-2031.05.20
387	鳗鲡堂	29	47981210	2021.05.21-2031.05.20
388	鳗范	5	47970834	2021.05.21-2031.05.20
389	鳗范	16	47999085	2021.05.28-2031.05.27
390		32	49905402	2021.06.07-2031.06.06
391	鳗范	30	48330841	2021.07.07-2031.07.06
392	鳗范	29	48330795	2021.08.07-2031.08.06
393	鳗鲡堂鳗范	29	52449392	2021.08.14-2031.08.13
394	鳗鲡堂鳗范	35	52437637	2021.08.14-2031.08.13
395	鳗丽堂	29	50543483	2021.08.14-2031.08.13
396	蒲烧鳗范	35	52442083	2021.08.21-2031.08.20
397	鳗鲡堂鳗范	30	52471510	2021.08.21-2031.08.20
398	鳗小堂	43	48481797	2021.08.21-2031.08.20
399	鳗小堂	40	47998166	2021.11.28-2031.11.27
400	唐小鳗	29	57742150	2022.01.21-2032.01.20
401	鳗小唐	29	57732273	2022.01.21-2032.01.20
402	鳗小堂	2	58895153	2022.02.14-2032.02.13
403	鳗小堂	33	58897658	2022.02.14-2032.02.13
404	鳗鲡堂	16	58892281	2022.02.14-2032.02.13
405	鳗小堂	20	58894154	2022.02.14-2032.02.13
406	鳗小堂	19	58909021	2022.02.14-2032.02.13
407	鳗鲡堂	13	58891848	2022.02.14-2032.02.13
408	鳗鲡堂	34	58910536	2022.02.14-2032.02.13
409	鳗小堂	28	58886427	2022.02.14-2032.02.13
410	鳗小堂	25	58898396	2022.02.14-2032.02.13
411	鳗鲡堂	21	58888337	2022.02.14-2032.02.13
412	鳗鲡堂	12	58910206	2022.02.14-2032.02.13
413	鳗小堂	21	58892985	2022.02.14-2032.02.13
414	鳗鲡堂	23	58898042	2022.02.14-2032.02.13
415	鳗小堂	23	58888734	2022.02.14-2032.02.13
416	鳗小堂	10	58882836	2022.02.14-2032.02.13
417	鳗小堂	9	58896187	2022.02.14-2032.02.13

序号	商标	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418	鳎鲕堂	44	58906736	2022.02.14-2032.02.13
419	鳎小堂	45	58883212	2022.02.14-2032.02.13
420	鳎小堂	8	58884848	2022.02.14-2032.02.13
421	鳎鲕堂	33	58902182	2022.02.14-2032.02.13
422	鳎小堂	31	58902168	2022.02.14-2032.02.13
423	鳎小堂	14	58909721	2022.02.14-2032.02.13
424	鳎鲕堂	1	58909325	2022.02.14-2032.02.13
425	鳎小堂	22	58910438	2022.02.14-2032.02.13
426	鳎鲕堂	15	58881726	2022.02.14-2032.02.13
427	鳎鲕堂	11	58899426	2022.02.14-2032.02.13
428	鳎小堂	6	58911895	2022.02.14-2032.02.13
429	鳎鲕堂	40	58894655	2022.02.14-2032.02.13
430	鳎小堂	18	58885997	2022.02.14-2032.02.13
431	鳎小堂	5	58892172	2022.02.14-2032.02.13
432	鳎小堂	7	58905156	2022.02.14-2032.02.13
433	鳎鲕堂	37	58888791	2022.02.14-2032.02.13
434	鳎鲕堂	14	58909706	2022.02.14-2032.02.13
435	鳎小堂	40	58905338	2022.02.14-2032.02.13
436	鳎小堂	11	58896592	2022.02.14-2032.02.13
437	鳎小堂	12	58910219	2022.02.14-2032.02.13
438	鳎鲕堂	18	58909876	2022.02.14-2032.02.13
439	鳎小堂	26	58899131	2022.02.14-2032.02.13
440	鳎鲕堂	38	58912161	2022.02.14-2032.02.13
441	鳎小堂	4	58907269	2022.02.14-2032.02.13
442	鳎鲕堂	22	58883543	2022.02.14-2032.02.13
443	鳎鲕堂	36	58893854	2022.02.14-2032.02.13
444	鳎小堂	35	58888388	2022.02.14-2032.02.13
445	鳎小堂	30	58901796	2022.02.14-2032.02.13
446	鳎鲕堂	39	58906390	2022.02.14-2032.02.13
447	鳎小堂	37	58901853	2022.02.14-2032.02.13
448	鳎小堂	3	58882399	2022.02.14-2032.02.13
449	鳎小堂	17	58908949	2022.02.14-2032.02.13

序号	商标	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450	鳗小堂	24	58895872	2022.02.14-2032.02.13
451	鳗鲡堂	7	58890169	2022.02.14-2032.02.13
452	鳗小堂	15	58908853	2022.02.14-2032.02.13
453	鳗小堂	1	58900721	2022.02.14-2032.02.13
454	鳗鲡堂	2	58882026	2022.02.14-2032.02.13
455	鳗小堂	13	58881706	2022.02.14-2032.02.13
456	鳗鲡堂	17	58885951	2022.02.14-2032.02.13
457	鳗小堂	38	58884610	2022.02.14-2032.02.13
458	鳗鲡堂	9	58893292	2022.02.14-2032.02.13
459	鳗小堂	34	58906576	2022.02.14-2032.02.13
460	鳗小堂	16	58904274	2022.02.14-2032.02.13
461	鳗鲡堂	41	58883144	2022.02.14-2032.02.13
462	鳗小堂	44	58894285	2022.02.14-2032.02.13
463	鳗鲡堂	28	58902504	2022.02.14-2032.02.13
464	鳗小堂	27	58896287	2022.02.14-2032.02.13
465	鳗鲡堂	6	58910406	2022.02.14-2032.02.13
466	鳗鲡堂	5	58900853	2022.02.28-2032.02.27
467	鳗鲡堂	4	58886951	2022.02.28-2032.02.27
468	鳗鲡堂	8	58900196	2022.02.28-2032.02.27
469	鳗鲡堂	43	58906721	2022.03.14-2032.03.13
470	鳗范鳗好的	31	59596422	2022.03.21-2032.03.20
471	鳗鲡堂黄金烤鳗	29	59739363	2022.03.28-2032.03.27
472	鳗好的	31	59596410	2022.03.28-2032.03.27
473	鳗鲡堂慧吃鳗	29	59786129	2022.04.07-2032.04.06
474	鳗鲡堂慧金鳗	29	59747208	2022.04.07-2032.04.06
475	鳗鲡堂黄金鳗	29	59727695	2022.04.07-2032.04.06
476	鳗鲡堂	5	47986477	2022.04.07-2032.04.06
477	鳗小堂	42	58902607	2022.04.14-2032.04.13
478	鳗鲡堂	27	58906553	2022.04.14-2032.04.13
479	鳗鲡堂	42	58895018	2022.04.14-2032.04.13
480	鳗小堂	39	58891609	2022.04.14-2032.04.13
481	鳗小堂	36	58901120	2022.04.14-2032.04.13

序号	商标	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482	鳗鲡堂	25	58910472	2022.04.14-2032.04.13
483	鳗鲡堂	10	58891068	2022.04.14-2032.04.13
484	鳗鲡堂	24	58899474	2022.04.14-2032.04.13
485	鳗小堂	43	58906728	2022.04.14-2032.04.13
486	鳗鲡堂	45	58889971	2022.04.14-2032.04.13
487	鳗鲡堂	20	58889493	2022.04.14-2032.04.13
488	鳗小堂	41	58899156	2022.04.21-2032.04.20
489	鳗鲡堂	26	58884290	2022.04.21-2032.04.20
490	鳗鲡堂	3	58882389	2022.04.21-2032.04.20
491	鳗鲡堂	19	58909009	2022.04.21-2032.04.20
492	鳗鲡堂	32	54073659	2022.05.14-2032.05.13
493	鳗鲡堂	35	58888378	2022.05.28-2032.05.27
494		31	49910301	2021.04.28-2031.04.27
495	鳗鲡堂	30	54071672	2022.06.14-2032.06.13
496	鳗鲡堂鳗干	29	60184229	2022.07.28-2032.07.27
497	大师鳗	29	53032010	2022.08.07-2032.08.06
498		31	65641743	2022.12.07-2032.12.06
499	鳗淦	40	65640656	2022.12.07-2032.12.06
500		35	65641796	2022.12.07-2032.12.06
501	鳗淦	44	65639941	2022.12.07-2032.12.06
502		31	65640329	2022.12.14-2032.12.13
503		43	65644559	2022.12.14-2032.12.13
504		30	65641628	2022.12.14-2032.12.13
505		30	65626100	2022.12.14-2032.12.13
506		29	65617374	2022.12.21-2032.12.20
507		31	65624515	2022.12.21-2032.12.20
508		35	65620850	2022.12.21-2032.12.20
509		29	65617353	2022.12.21-2032.12.20
510		35	65620867	2022.12.21-2032.12.20
511		31	65634806	2022.12.21-2032.12.20
512	鳗淦	35	65620804	2022.12.21-2032.12.20
513		35	65628093	2022.12.21-2032.12.20

序号	商标	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514	鳗淦	43	65628447	2022.12.21-2032.12.20
515		43	65624029	2022.12.21-2032.12.20
516		29	65622732	2022.12.21-2032.12.20
517		43	65637483	2022.12.21-2032.12.20
518	鳗淦	30	65634766	2022.12.21-2032.12.20
519		29	65622741	2022.12.21-2032.12.20
520	鳗淦	31	65621931	2022.12.21-2032.12.20
521		30	65624468	2022.12.21-2032.12.20
522		30	65638842	2022.12.21-2032.12.20
523		43	65639094	2022.12.21-2032.12.20
524	鳗淦	29	65634713	2022.12.21-2032.12.19
525	鳗淦喜欢你	29	65633586	2023.02.14-2033.02.13
526	参小堂	29	67998690	2023.05.07-2033.05.06
527	鳗小堂	43	64658191	2023.07.07-2033.07.06
528	鳗鲡堂大师鳗	29	66425274	2023.08.21-2033.08.20
天马彩印				
529		16	11643768	2014.07.14-2024.07.13
华龙集团				
530		31	1451224	2020.09.28-2030.09.27
531		31	592375	2022.04.30-2032.04.29
532		31	58406354	2022.01.28-2032.01.27
533		5	58409324	2022.02.07-2032.02.06
534		43	58407645	2022.02.14-2032.02.13
535		31	58388136	2022.02.14-2032.02.13
536		32	58392216	2022.02.14-2032.02.13
537		29	58386647	2022.02.14-2032.02.13
538		40	58399807	2022.02.14-2032.02.13
539		5	58391715	2022.05.21-2032.05.20
540		40	58407638	2022.05.21-2032.05.20
541	华龙	31	58399610	2022.05.21-2032.05.20
542	金华龙	5	58409348	2022.05.21-2032.05.20
543		30	58392183	2022.05.21-2032.05.20

序号	商标	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544	昭宇	40	58380337	2022.05.21-2032.05.20
545	华龙生物	31	63329725	2022.09.28-2032.09.27
546	昭宇	31	65427637	2023.01.21-2033.01.20
547	昭宇	5	65427607	2023.01.21-2033.01.20
548	HL	35	58393792	2023.01.28-2033.01.27
549	昭宇	31	58390345	2023.01.28-2033.01.27
550	昭宇	5	58398490	2023.01.28-2033.01.27
551		40	58390428	2023.02.07-2033.02.06
552		5	58382121	2023.02.14-2033.02.13
553		40	65466815	2023.04.21-2033.04.20
554	黎明	5	58406403	2023.05.07-2033.05.06
555	黎明	40	58407635	2023.06.13-2033.06.12
556	黎明	35	58382677	2023.06.13-2033.06.12
天马福荣				
557		40	8521855	2021.08.14-2031.08.13
558		43	8732833	2021.11.14-2031.11.13
559		44	8732901	2021.11.21-2031.11.20
560		5	8732702	2021.12.28-2031.12.27
561		30	8732754	2022.04.28-2032.04.27
562		29	8521817	2022.05.21-2032.05.20
563		29	1944182	2022.09.14-2032.09.13
564		31	8521832	2023.01.14-2033.01.13
565		29	4545792	2017.10.28-2027.10.27
566	馥曼丽	29	68425361	2023.06.14-2033.06.13
567	天马福荣	29	67376555	2023.07.07-2033.07.06
568		29	67371806	2023.08.14-2033.08.13
西龙食品				
569		29	16009036	2016.03.21-2026.03.20
570		29	19908901	2017.06.28-2027.06.27
571		29	46031144	2021.01.14-2031.01.13
572		29	46038699	2021.01.14-2031.01.13
573	蒲烧一生	29	46047469	2021.01.14-2031.01.13

序号	商标	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龙岩华龙				
574		31	3351866	2003.11.07-2033.11.06
575		31	939299	2017.01.28-2027.01.27
邵武华龙				
576		31	20531135	2017.08.21-2027.08.20
福州华龙				
577		31	351670	2019.06.20-2029.06.19
578		31	58104682	2022.12.21-2032.12.20
永安黎明				
579		31	3418525	2014.02.07-2024.02.06
龙岩百特				
580		31	10820225	2013.09.28-2033.09.27
小凤鲜				
581	金凤来	29	25041178	2018.10.14-2028.10.13
华龙生物				
582	龙海港	31	56665117	2021.12.07-2031.12.06
583	鑫龙港	31	56499373	2021.12.14-2031.12.13
584	福龙港	31	56902438	2021.12.21-2031.12.20
585	龙鑫港	31	56521513	2021.12.28-2031.12.27
586	华华乳	31	61128459	2022.06.07-2032.06.06
587	鑫华港秒爱	31	61681442	2022.06.14-2032.06.13
588	鑫华港特诱	31	61552258	2022.06.21-2032.06.20
589	龙港特诱	31	61988188	2022.06.28-2032.06.27
590	华龙超诱	31	61552274	2022.06.28-2032.06.27
591	特诱	31	61521028	2022.06.28-2032.06.27
592	福新龙港	31	56913596	2021.12.14-2031.12.13
鳗小堂				
593	鳗匠	43	25018751	2018.07.07-2028.07.06
594	鳗匠	29	25024580	2018.10.21-2028.10.20
595	UNAGI KEDAIKAI	43	30884907	2019.04.07-2029.04.06
596		43	30891367	2019.04.07-2029.04.06
597	鳗匠	31	30891365	2019.04.07-2029.04.06

序号	商标	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598		30	30887600	2019.04.07-2029.04.06
599	UNAGI KEDAIKAI	30	30901628	2019.04.07-2029.04.06
600	UNAGI KEDAIKAI	29	30881331	2019.04.14-2029.04.13
601		29	30881346	2019.07.21-2029.07.20
602		29	30892912	2019.08.21-2029.08.20
603		43	30895821	2019.08.21-2029.08.20
604	鳗匠优选	29	46424016	2021.12.28-2031.12.27
泉州鳗鲡堂				
605	福鳗票	36	69133919	2023.07.07-2033.07.06
606	福鳗票	35	69121299	2023.07.14-2023.07.13

2. 专利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合法拥有如下专利，并取得该等专利的权属证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发行人					
1	2006101353129	黑仔鳗鱼无公害膨化颗粒配合饲料	发明专利	2006.12.13	有效
2	2006101353133	幼鳗无公害膨化颗粒配合饲料	发明专利	2006.12.13	有效
3	2007100084577	金鲳鱼稚鱼膨化颗粒配合饲料	发明专利	2007.01.17	有效
4	2007100084596	金鲳鱼中成鱼膨化颗粒配合饲料	发明专利	2007.01.17	有效
5	2007100085669	大黄鱼幼鱼慢沉膨化颗粒配合饲料	发明专利	2007.02.06	有效
6	2007100085688	大黄鱼稚鱼慢沉膨化颗粒配合饲料	发明专利	2007.02.06	有效
7	2007100098014	黄鳊成鱼膨化颗粒配合饲料	发明专利	2007.11.14	有效
8	2009101116131	蓝子鱼幼鱼膨化颗粒配合饲料	发明专利	2009.04.30	有效
9	200910111617X	蓝子鱼成鱼膨化颗粒配合饲料	发明专利	2009.04.30	有效
10	2010106068404	石斑鱼粉状配合饲料	发明专利	2010.12.27	有效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法律状态
11	2011102658695	鲟鱼幼鱼膨化颗粒配合饲料	发明专利	2011.09.08	有效
12	2011102662544	鲟鱼中成鱼膨化颗粒配合饲料	发明专利	2011.09.08	有效
13	2011102679757	鲟鱼稚鱼膨化颗粒配合饲料	发明专利	2011.09.08	有效
14	2012102904764	软颗粒的大黄鱼幼鱼配合饲料	发明专利	2012.08.15	有效
15	201210292497X	花鳗鲡幼鳗鱼阶段粉状配合饲料	发明专利	2012.08.16	有效
16	2013103698453	美洲鳗幼鳗粉状配合饲料	发明专利	2013.08.22	有效
17	2013103698595	虹鳟稚鱼浮性膨化颗粒配合饲料	发明专利	2013.08.22	有效
18	2013103699352	虹鳟中成鱼浮性膨化颗粒配合饲料	发明专利	2013.08.22	有效
19	2013103699583	南美白对虾养殖中期配合饲料	发明专利	2013.08.22	有效
20	2013103699780	南美白对虾养殖前期配合饲料	发明专利	2013.08.22	有效
21	2013103714776	美洲鳗黑仔鳗鱼粉状配合饲料	发明专利	2013.08.22	有效
22	2013103714780	美洲鳗成鳗粉状配合饲料	发明专利	2013.08.22	有效
23	2013103714795	南美白对虾养殖后期配合饲料	发明专利	2013.08.22	有效
24	2013103715069	虹鳟幼鱼浮性膨化颗粒配合饲料	发明专利	2013.08.22	有效
25	2014106034162	玻璃鳗后期配合饲料	发明专利	2014.10.31	有效
26	2015106862779	虹鳟稚鱼沉性膨化颗粒配合饲料	发明专利	2015.10.22	有效
27	201630066452X	礼品袋	外观设计	2016.03.10	有效
28	2017214446110	一种鳜鱼苗种驯食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02	有效
29	2017110615877	一种鳜鱼苗种的驯食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1.02	有效
30	2019107763514	一种结构灵活型饲料超微粉碎机	发明专利	2019.08.22	有效
31	2019107763355	一种适用于水产饲料生产的改进型双螺杆膨化机	发明专利	2019.08.22	有效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法律状态
32	2019107763088	一种用于特种水产饲料生产工艺的新型高效双轴桨叶式混合机	发明专利	2019.08.22	有效
33	2019108897728	一种用于大黄鱼膨化配合饲料制备的高效膨化机	发明专利	2019.09.20	有效
34	2019114055267	一种鳊鱼专用的膨化颗粒饲料，及其生产用设备	外观设计	2019.12.31	有效
35	2020108695610	一种鱼粉加工的热处理设备	发明专利	2020.08.26	有效
36	2021116424600	一种制备对虾苗料用的原料破碎机	发明专利	2021.12.30	有效
37	2020115444015	一种用于生产南美白对虾饲料的改进型双螺杆膨化设备	发明专利	2020.12.24	有效
38	2021113589813	一种用于水产养殖用的高效率饲料混合投放装置	发明专利	2021.11.17	有效
39	2021114141202	一种生产加州鲈鱼苗料用的烘干设备	发明专利	2021.11.25	有效
40	2021114127525	一种用于石斑鱼苗料制备的筛分机	发明专利	2021.11.25	有效
41	2021100557782	一种水产饲料生产用搅拌设备	发明专利	2021.01.15	有效
42	2022302407465	包装套装	外观设计	2022.04.26	有效
43	202321019950X	一种养殖废水生态调节池	实用新型	2023.04.28	有效
天马饲料					
44	2006101353148	成鳗无公害膨化颗粒配合饲料	发明专利	2006.12.13	有效
45	2007100085673	大黄鱼中成鱼慢沉膨化颗粒配合饲料	发明专利	2007.02.06	有效
46	2007100089496	膨化软颗粒配合饲料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07.05.09	有效
47	2009101116127	黄颡鱼成鱼膨化颗粒配合饲料	发明专利	2009.04.30	有效
48	2009101116146	黄颡鱼稚鱼膨化颗粒配合饲料	发明专利	2009.04.30	有效
49	2010105512737	日本鳗鱼黑仔鳗鱼阶段粉状配合饲料	发明专利	2010.11.19	有效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法律状态
50	2010105521168	日本鳗鱼白仔鳗鱼阶段粉状配合饲料	发明专利	2010.11.19	有效
51	2010105530966	日本鳗鱼幼鳗阶段粉状配合饲料	发明专利	2010.11.19	有效
52	2010106068777	中华鳖成鳖阶段粉状配合饲料	发明专利	2010.12.27	有效
53	2010106068781	中华鳖幼鳖阶段粉状配合饲料	发明专利	2010.12.27	有效
54	2010106068796	中华鳖稚鳖阶段粉状配合饲料	发明专利	2010.12.27	有效
55	2011102651107	鲟鱼粉状配合饲料	发明专利	2011.09.08	有效
56	2011102651215	河豚粉状配合饲料	发明专利	2011.09.08	有效
57	2011102651249	玻璃鳗配合饲料	发明专利	2011.09.08	有效
58	2011102651338	大菱鲆粉状配合饲料	发明专利	2011.09.08	有效
59	2014106033441	玻璃鳗前期配合饲料	发明专利	2014.10.31	有效
60	2022222863450	一种鳗鲡饲料生产用超微粉碎机	实用新型	2022.08.30	有效
61	2022103939961	一株变形假单胞菌 flgK 基因沉默菌株及其构建方法	发明专利	2022.04.15	有效
62	2022104250053	一种变形假单胞菌 fliS 基因沉默菌株和用途	发明专利	2022.04.22	有效
广东福马饲料					
63	2018205588282	一种双层高效混合机	实用新型	2018.04.18	有效
64	201820558830X	一种智能化包装码垛设备	实用新型	2018.04.18	有效
65	202220723264X	一种饲料造粒机系统	实用新型	2022.03.30	有效
66	2022207232616	一种饲料原料接收粉碎系统	实用新型	2022.03.30	有效
67	2022207217103	一种码垛机器人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2022.03.30	有效
68	2022210988262	一种饲料原料一次配料及混合系统	实用新型	2022.05.09	有效
69	2022211582612	一种粒料调质机	实用新型	2022.05.13	有效
70	2022212460294	一种鱼虾料制粒稳定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2022.05.19	有效
71	2022214074918	一种立式干燥冷却机系统	实用新型	2022.06.07	有效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法律状态
72	202221500271X	一种沉性膨化料的膨化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2022.06.15	有效
天马食品					
73	2022305527721	包装袋(鳗鲡堂烤鳗)	外观设计	2022.08.23	有效
74	2022305532310	包装袋(国鳗系列-女孩1号组合)	外观设计	2022.08.23	有效
75	202230553233X	包装袋(国鳗系列-男孩1号组合)	外观设计	2022.08.23	有效
76	2022305527558	包装袋(鳗鲡堂水印系列组合)	外观设计	2022.08.23	有效
77	2022305532081	包装袋(鳗鲡堂水印系列一)	外观设计	2022.08.23	有效
78	2022305527613	包装袋(鳗鲡堂水印系列二)	外观设计	2022.08.23	有效
79	2022305532166	包装袋(国鳗系列-女孩2号)	外观设计	2022.08.23	有效
80	2022305532363	包装袋(国鳗系列-男孩2号组合)	外观设计	2022.08.23	有效
81	2022307448828	包装盒(鳗鲡堂烤鳗段盒装)	外观设计	2022.11.08	有效
华龙集团					
82	2014101216164	一种用于鸭子设施养殖饮水线的饮水装置	发明专利	2014.03.28	有效
83	2014203058546	一种鸭子设施养殖饮水线进水管的封口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6.10	有效
天马福荣					
84	2017217928473	一种用于对鱼肉进行扎孔的设备	实用新型	2017.12.20	有效
85	2017217932040	一种鳗鱼扎孔、去肉沫设备	实用新型	2017.12.20	有效
86	2017217941779	一种鳗鱼扎孔机	实用新型	2017.12.20	有效
87	2017217941798	一种鳗鱼加工用扎孔机	实用新型	2017.12.20	有效
福州华龙					
88	2008100712852	猪用复合预混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8.06.27	有效
金华龙					
89	2011100434806	全自动精确配料装置	发明专利	2011.02.23	有效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法律状态
90	2013107291643	一种稚幼鲍微胶囊饲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2.26	有效
漳州鑫华港					
91	2022102937920	一种中猪配合饲料生产用的制粒设备	发明专利	2022.03.24	有效
92	2022102936735	一种肉用仔鸡配合饲料生产专用的粉碎机	发明专利	2022.03.24	有效
南平鑫华港					
93	2022102914685	一种肉用仔鸡配合饲料专用的粉碎机	发明专利	2022.03.24	有效

3.作品著作权

依据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较《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五）土地使用权与房产租赁

1.租赁、承包土地使用权

（1）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租赁第三方土地使用权用于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现时承租的已开展经营活动的前十大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赁面积）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点	租赁面积（亩）	到期日
1	福清市上迳镇人民政府	福清鳗鲞堂	福清市上迳镇原白鸽山垦区	4,555.51	2041.12.31
2	天津现代天骄水产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渔养殖	鹤洲养殖场	3,064.95	2035.12.31
3	福清市鱼溪镇人民政府	福清祥马	福清市渔溪镇白鸽山垦区	1310.84	2042.02.01

4	福清市上迳镇 县圃村民委员会	福清星马 (注)	福清市上迳镇 县圃村	858.9974	2041.03.01
5	福清迳豪物业 有限公司	福清星马	福清市上迳镇 上迳村里海鱼 塘	497.92	2026.01.31
6	台山市海宴镇 人民政府	三渔养殖	中门海第二、 第三围仔	480	2036.12.31
7	长源村经济联 合社	三渔养殖	建瓯市东峰镇 长源村八组	140	2032.12.31
8	福清市上迳镇 上迳村民委员会	福清星马	福清市上迳镇 上迳村西湖鱼 塘	109.2	2026.01.31
9	浦城县濠村乡 仑下村连欧村 民小组	建晟水产浦 城分公司	南平市浦城县 濠村乡仑下村	86	2038.12.31
10	武宁县鲁溪镇 人民政府	武宁鳊鲴堂	鲁溪镇张岭村	84.72	2041.07.31

注：福清市上迳镇县圃村第 12 村民小组、第 13 村民小组、村民林民惠，分别就该项土地租赁合同涉及的 7.5 亩、7.5 亩和 1.15 亩土地向县圃村民委员会和福清星马提起诉讼，要求县圃村民委员会返还相关土地，并分别要求县圃村民委员会赔偿损失 24 万元、24 万元以及 44,160 元，前述案件一审均已开庭审理，县圃村第 12 村民小组、第 13 村民小组的案件均被判决县圃村民委员会向其赔偿 1,815 元，驳回其他诉讼请求，林民惠的案件被裁定驳回起诉，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三原告均已上诉。依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系通过招投标程序竞拍取得前述土地使用权且涉诉土地占该流转土地总面积比例小，即使福清星马返还前述涉诉土地，也不会影响土地的整体使用和项目的正常经营，据此，前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租赁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点	用途	面积 (亩)	到期日
1	黄冈市黄州区陈策楼镇 孟钵桥村村 民委员会	湖北冠马	孟钵桥村 五、十一 组	水产养殖	144	2042.09.21
2	黄冈市黄州区陈策楼镇 汴子口村村	湖北冠马	汴子口村 七组	水产养殖	69.25	2042.09.21

	民委员会					
3	武宁县大洞乡彭坪村民委员会	武宁上坪养殖	大洞乡彭坪村一、二组黄珠巷	水产养殖	272.6	2042.11.15

注：上述 1-2 项租赁土地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陈策楼镇天马科技鳊鲴现代智慧农业产业园项目”用地；上述 3 项租赁土地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武宁县上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鳊鲴现代智慧农业产业园项目”用地。

2. 租赁房产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租赁第三方房产用于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现时向合并报表外主体承租的已开展经营活动的前十大房产租赁合同（租赁面积）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点	用途	面积 (m²)	期限
1	湛江市邦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福马饲料	湛江市麻章经济开发区实验区工业园北区 1-3 号	仓储	1,500	2023.07.01-2024.07.01
2	永安清香纺织套管厂	永安黎明	狮子山工业区钢结构厂房（门牌号：16 号）	仓库	1,450	2023.02.01-2026.01.31
3	海南柏盛物流有限公司澄迈分公司	海南天马	柏盛粮油商贸物流城第 7 栋 1 层 5、6、10、11、12 号仓库共 5 间库房	仓库	1,277	2022.01.01-2023.12.31
4	邱月娥	广东福马饲料	斗山镇东风路 106 号第四层	宿舍、办公	602	2023.06.01-2025.05.31
5	新津津杨汽修厂	天马科技	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温州路 81 号	仓库	500	2023.03.01-2026.02.28
6	林齐章	天马科技	罗源县滨海新城风情商业街 C-601-602	技术服务站	212	2022.07.21-2025.07.20
7	林健勇	广东福马饲料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杏社	宿舍	172.74	2023.04.01-2024.03.31

			区居民委员会 杏龙路 61 号海 骏达上苑 6 座 1605/1606 号			
8	黄燕	天马科技	福建省福清市 音西街道西村 宏路镇石门村 融侨城 20#2104 单元	宿舍	147.97	2023.08.11-2028.08.10
9	厦门中 劲投资 有限公 司	华龙集 团	中国（福建） 自由贸易试验 区厦门片区 （保税区）象 屿路 88 号保税 市场大厦四层 450 单元	办公	131.22	2022.12.16-2023.12.15
10	孙杰勇	厦门金 屿	厦门市思明区 阳鸿园 13 号 1001 室	宿舍	148	2023.08.20-2026.08.19

经核查，本所律师注意到：

（1）上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5 项租赁合同所涉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存在被有关政府部门责令限期拆除的风险，相关承租主体存在无法正常使用该等租赁房产并需搬迁的风险。鉴于前述房屋面积占发行人整体经营用房面积的比例较低，且该等租赁房产主要用于仓储，可替代性较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取得出租方提供的相关权属证明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上述房产租赁尚未按照《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房产租赁未备案事宜不会影响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权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依据租赁合同约定使用该等房产。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依据《审计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设备，该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

由发行人通过购买、融资租赁等合法方式取得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如下融资租赁合同：

（1）2022 年 12 月 12 日，福清星马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所有权转让协议》和《售后回租赁合同》，约定福清星马以制冷空调设备、供电系统等设备为转让标的及租赁物，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转让价为 10,000,000 元，测算租金总额为 10,936,100.80 元。租赁期限内，福清星马拥有租赁物的使用权。

（2）2022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广东福马饲料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广东福马饲料以生产线设备为转让标的及租赁物，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协议价为 12,000 万元，概算租前息、预付租赁成本及租金总额为 129,683,304.36 元。租赁期内，发行人及广东福马饲料拥有占有、使用租赁物的权利。

（3）2023 年 3 月 7 日，天马福荣与福清市汇融达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天马福荣以液氮速冻机为转让标的及租赁物，与福清市汇融达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协议价为 50 万元，租金总额为 3 万元。租赁期内，租赁物的使用权、收益权归属于天马福荣。

（4）2023 年 5 月，发行人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以虾料、膨化料、豆粕仓自动化生产线等设备为转让标的及租赁物，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协议价为 1 亿元，概算租赁总额为 107,043,339.57 元。合同有效期内，发行人拥有本合同项下租赁物的使用权。

（5）2023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以精养池、空气源热泵机等设备为转让标的及租赁物，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转让价为 1 亿元，租金本金及利息合计 108,402,673 元。租赁期内，发行人有权使用租赁物。

（6）2023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三渔养殖、台山鳗鲡堂与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三渔养殖、台山鳗鲡堂以油浸泵、监控设备、饲料生产设备等设备为转让标的及租赁物，与邦银金融租赁股

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转让价为1亿元，租金本金及利息合计106,160,546.56元。租赁期限内，发行人、三渔养殖、台山鳗鲡堂拥有租赁物的占有、使用、收益权。

(7) 2023年8月10日，发行人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以普水鱼料线-二次粉碎机组等设备为转让标的及租赁物，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转让价为1.2亿元，概算租金本金及利息合计129,665,032.56元。租赁期内，发行人拥有租赁物的占有、使用权。

(七) 财产权利限制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2023年9月30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国有土地使用权”、“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房产”、“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部分已披露的抵押、质押、融资租赁，以及广东福马饲料将其年产11万吨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2021年12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全部经营收入的应收账款质押给工行台山支行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受到其他重大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 授信和借款合同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授信/借款合同、征信报告及其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的情形。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前十大的银行授信或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授信申请人/借款人	授信人/贷款人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担保人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0140200017-2021年(福清)字00604号	天马科技	工行福清支行	29,000.00	自提款之日起5年	《最高额抵押合同》0140200017-2021年福清(抵)字0078号	天马科技

2	《综合授信合同》 (2022)信银榕融贷 字第 202204266677 86-1 号	天马科 技	中信福 州分行	25,000.00	2022.06.07-2025.05. 27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 2)信银榕融贷字第 2022 042666778611 号	陈庆堂
3	《综合授信合同》公 授信字第 ZH22000 0143101 号	天马科 技	民生福 州分行	14,000.00	2022.11.21-2023.11. 21	《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 保字第 DB220000008012 7 号	陈庆堂
4	《综合授信额度合 同》平银福州福清 综字 20220617 第 0 01 号 《授信补充协议》平 银福清授补字 2022 1124 第 001 号	天马科 技	平安福 州分行	13,000.00	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平银福州福清额保字 202 20617 第 001 号	陈庆堂
5	《授信额度协议》D GSX2023083834	天马科 技	厦行	25,000.00	2023.09.01-2026.09. 01	《最高额保证合同》DGS X2023083834 保 1	陈庆堂
6	《额度授信合同》 08855100002023000 2	天马科 技	福建海 峡银行 福清高 山支行	25,500.00	2023.09.22-2024.09. 22	《最高额保证合同》08855 1070120230002/08855107 0220230002	陈庆堂、 天马饲料
7	《固定资产借款合 同》0201200070-20 21 年(台山)字 00 451 号	广东福 马饲料	中行台 山支行	30,000.00	自提款之日起 8 年	《最高额抵押合同》02012 00070-2021 年台山 (抵)字 0197 号	广东福马
						《最高额质押合同》工行 台山支行 2021 年质押字 094 号	广东福马
						《最高额保证合同》工行 台山支行 2021 年信保字 071 号	天马科技
8	《授信额度合同》 (2022)江银综授额 字第 000115 号	广东福 马饲料	广发台 山分行	20,000.00 (注)	2022.07.25-2023.07. 24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 2)江银综授额字第 0001 15 号-担保 01	天马科技 陈庆堂
9	《授信额度协议》D GSX2023083777	厦门金 屿	厦行	25,000.00	2023.09.01-2026.09. 01	《最高额保证合同》DGS X2023083777 保 1	天马科技 陈庆堂
10	《非承诺性授信 函》 FUZ059202303CBL	天马科 技	恒生银 行福州 分行	USD2,500.00	2023.3.16-2033.3.16	《个人保证函》 FUZ059202303CBL-PG01	陈庆堂
						《保证金合同》	天马科技

注：《授信额度合同》((2022)江银综授额字第 000115 号)约定合同项下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 2 亿元，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为 1 亿元；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 1.5 亿元，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为 5,000 万元；商业汇票贴现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 1 亿元，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为 0 元；开立信用证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 1.2 亿元，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为 2,000 万元；开立信用证授信额度最高

限额为 1.2 亿元，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为 2,000 万元；开立国内信用证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 1.2 亿元，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为 2,000 万元。

2.担保合同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合同、征信报告及其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并由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以及发行人为其子公司、华龙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及部分参股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情形。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金额前十大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人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物
1	《最高额质押合同》工行台山支行 2021 年质押字 094 号	广东福马饲料	工行台山支行	广东福马饲料	386,482	质押担保	广东福马饲料年产 11 万吨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全部经营收入的应收账款
2	《最高额保证合同》HT C350618100 ZGDB2022N004	天马饲料	建行福清分行	天马科技	48,000	连带责任保证	—
3	《最高额抵押合同》0140200017-2021 年福清（抵）字 0078 号	天马科技	工行福清支行	天马科技	40,000	抵押担保	闽（2020）福清市不动产权第 0008469 号不动产权证证载土地使用权、建字第 350181202000149 号、建字第 350181202000151 号、建字第 350181202000153 号、建字第 350181202000157 号在建工程
4	《最高额保证合同》工行台山支行 2021 年信保字 071 号	天马科技	中行台山支行	广东福马饲料	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

5	《最高额保证协议》DG SX20230837 77 保 1	天马科技	厦行	厦门金屿	37,500	连带责任保证	—
6	《最高额保证合同》08 8551070220 230002	天马饲料	福建海峡银行福清高山支行	天马科技	25,000	连带责任保证	—
7	《最高额保证协议》DG SX20230837 78 保 1	天马科技	厦行	天马饲料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
8	《最高额保证协议》DG SX20230837 79 保 1	天马科技	厦行	三渔养殖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9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江银综授额字第 000115 号-担保 01 《<最高额保证合同>变更协议》(2022)江银综授额字第 000115 号-担保 01-变 01	天马科技	广发台山分行	广东福马饲料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
10	《不可撤销担保书》20 21 年厦公七字第 142178 700111 号	天马科技	招行厦门分行	华龙生物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
11	《质押合同》2021 年厦公七字第 1421787001 31 号	华龙生物	招行厦门分行	华龙生物	10,000	质押担保	宁德鑫华港 100%股权 龙岩鑫华港 100%股权 武平鑫华港 100%股权 南平鑫华港 100%股权 漳州鑫华港 100%股权 永安鑫华港 100%股权

3.采购合同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日常

经营过程中存在对外采购鱼粉、鸡肉粉、骨粉、浓缩饲料等情形。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采购金额前十大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采购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厦门夏商粮食发展有限公司	鱼粉	6,578.30	2023.08.24
2	中粮贸易有限公司	进口玉米 (转基因)	5,204	2023.07.14
3	福清市汇融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鱼粉	5,127.23	2023.07.23
4	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	猪配合饲料	3,811.50	2023.08.15
5	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	猪配合饲料)	3,811.50	2023.08.15
6	福州明材贸易有限公司	鱼粉	3,299.60	2023.09.21
7	厦门夏商粮食发展有限公司	鱼粉	2,498	2023.07.10
8	中粮贸易有限公司	进口玉米 (转基因)	2,325.60	2023.08.17
9	厦门国贸农林有限公司	进口大麦	2,267.20	2023.02.03
10	厦门国贸农林有限公司	进口大麦	2,017.50	2023.02.03

4.销售合同

依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采用直销、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发行人通常会与客户签署框架性销售协议,就销售量及价格等有关事项予以原则性约定,该等销售的具体事项则由双方通过订单等方式进一步确认。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预计 2023 年度销售金额前十大的客户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生效日期
----	------	------	---------

1	漳州昌龙	鸡、鸭配合饲料	2022 年
2	龙岩市宝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猪、鸡、鸭配合饲料	2023.01.01
3	漳州盛年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猪配合饲料	2019.05.01
4	广州大台农饲料有限公司	猪配合饲料	2023.06.01
5	永安市昌民禽业有限公司	鸡配合饲料	2022.01.01
6	福建省华峰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猪配合饲料	2022.12.01
7	福建杰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猪、鸡、鸭配合饲料	2023.01.01
8	杨伟蓬	特水饲料	2023.02.22
9	永泰县大洋牧益养殖场	猪配合饲料	2022.08.01
10	林贤炎	特水饲料	2023.01.01

注：（1）前述系为预计销售金额前十大的客户销售金额，最终销售金额待年度销售完成后最终确定。
 （2）前述销售金额依据 2022 年度客户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采购发生额预计。

5.其他合同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为 5,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1）2022 年 8 月 24 日，天马饲料与福建省桉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福建省桉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承包福建天马饲料有限公司食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工程地点为福清市上迳镇岭胶村，合同价为 8,718.177 万元；依据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工程总价调整为 9,968.4644 万元。

（2）福清星马与福建省品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福建省品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福清星马福清鑫鱼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工程地点为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上迳镇县圃村，合同价款为 10,220 万元；依据双方签订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书》，工程总价调整为 2.04 亿元。

（3）2022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广东福马饲料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广东福马饲料以生产线设备为转让标的及租赁物，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协议价为 12,000 万元，概算租前息、预付租赁成本及租金总额为 129,683,304.36 元。租赁期内，

发行人及广东福马饲料拥有占有、使用租赁物的权利。

(4) 2023 年 5 月，发行人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以虾料、膨化料、豆粕仓自动化生产线等设备为转让标的及租赁物，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协议价为 1 亿元，概算租赁总额为 107,043,339.57 元。合同有效期内，发行人拥有本合同项下租赁物的使用权。

(5) 2023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以精养池、空气源热泵机等设备为转让标的及租赁物，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转让价为 1 亿元，租金本金及利息合计 108,402,673 元。租赁期内，发行人有权使用租赁物。

(6) 2022 年 12 月 12 日，福清星马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所有权转让协议》和《售后回租赁合同》，约定福清星马以制冷空调设备、供电系统等设备为转让标的及租赁物，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转让价为 10,000,000 元，测算租金总额为 10,936,100.80 元。租赁期限内，福清星马拥有租赁物的使用权。

(7) 2023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三渔养殖、台山鳗鲡堂与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三渔养殖、台山鳗鲡堂以油浸泵、监控设备、饲料生产设备等设备为转让标的及租赁物，与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转让价为 1 亿元，租金本金及利息合计 106,160,546.56 元。租赁期限内，发行人、三渔养殖、台山鳗鲡堂拥有租赁物的占有、使用、收益权。

(8) 2023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以普水鱼料线-二次粉碎机组等设备为转让标的及租赁物，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转让价为 1.2 亿元，概算租金本金及利息合计 129,665,032.56 元。租赁期内，发行人拥有租赁物的占有、使用权。

(二) 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合法性与有效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依据有关劳动与社会保障、应急管理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或服务 quality、劳动安全、人身权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事项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担保事项。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与有效性

依据发行人《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8,886,161.56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94,477,462.47 元，该等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中，除 20,345.11 万元为应付天马投资款项外，无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款项，均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合并、分立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增资扩股、减资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出售的情形，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通过股权/资产收购取得其他企业控股权和资产所有权之情形，该等被收购企业和资产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

（二）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三）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已经必要的批准和备案，公司章程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批准和信息披露程序。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形式和内容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会议、九次董事会会议和六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股东大会		
1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05.26
2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08.02
3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09.15
董事会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04.27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05.12
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05.30
4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06.30
5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07.14
6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08.21
7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3.08.30
8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3.09.07
9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3.09.19
监事会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04.27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06.30
3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07.14

4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08.21
5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08.30
6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09.07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得到有效执行。

十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发行人现任执行总裁陈加成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的规定，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在过渡期内逐步调整上市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设置，直至符合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依据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其合法性

依据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政策及其合法性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如下：

补贴项目	批准机关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元）
2023 年度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评估命名奖励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	500,000
2022 年外商投资企业到资奖励	福建省商务厅、福建省财政厅	6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依据相关政策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已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税务处罚外，不存在受到其他重大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网站,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方面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依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一)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依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361Z0649号)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 发行人于2018年4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021年7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前述募集资金的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1) 2017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42号”《关于核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 发行人于2018年4月17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305,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 共3,050,000.00张。截至2018年4月23日, 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5,000,000.00元, 扣除保荐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1,783,962.25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3,216,037.75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出具的“致同验字(2018)第350ZA0013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58号”《关于核准福建天马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96,551,724 股，每股面值 1.00 元/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80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59,999,999.2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7,904,551.7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2,095,447.48 元。

本次募集资金入账情况：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59,999,999.20 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 5,000,000.00 元（不含税），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554,999,999.20 元，主承销商已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划入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 35001618107059778899-0002 账号内。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出具的“容诚验字[2021]361Z0067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7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18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本次募集资金 3,064.9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致同已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8）第 350ZA0229 号”《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以募集资金 13,865,789.85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容诚已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第 361Z0456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3.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 2017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募投项目新建的种苗料 2 条、鲍鱼料 1 条、高端膨化料 3 条生产线的实施主体由天马科技直接实施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广东福马饲料实施，实施地点由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变更为广东省台山市斗山镇浮石八坊“铜古朗”。本次变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2020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项目（三期）”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 2020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次变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2)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鳗鲡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中“福清星马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及“福清鑫鱼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福清市上迳镇上迳村变更为福清市上迳镇县圃村。“福清鑫鱼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福清鑫鱼变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福清星马。本次变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食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次变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发

行人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食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本次变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外，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4. 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2017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①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9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求，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发行人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要求提前归还募集资金。2020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求，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2,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发行人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要求提前归还募集资金。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9,5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8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19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止2019年12月31日，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并赎回。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无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③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29,558.99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237.39万元。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1年度注销。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①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8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2年8月2日，发行人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4,7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2年8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2023 年 2 月 2 日，发行人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7,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7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7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3,500.00 万元。

② 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51,661.69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 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 116.73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3,664.58 万元，扣除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实有余额 164.58 万元。

5.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55,500.00 万元，未使用金额 3,664.58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6.60%，系由于食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未建设完毕，预计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逐步投入。前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已经容诚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361Z0649 号）鉴证，并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6.依据容诚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

[2023]361Z0649 号)，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发行人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实际情况与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置换、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及批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及批准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及批准”部分所述。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关发改部门备案，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部门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1	陈策楼镇天马科技鳊鲴现代智慧农业产业园项目	黄冈市黄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209-421102-04-01-860270	2023.05.25
2	武宁县上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鳊鲴现代智慧农业产业园项目	武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305-360423-04-01-701842	2023.05.26
3	补充流动资金	——	——	——

2.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程序，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日期
1	陈策楼镇天马科技鳊鲴现代智慧农业产业园项目	202342110200000026	2023.05.24
2	武宁县上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鳊鲴现代智慧农业产业园项目	202336042300000050	2023.05.29
3	补充流动资金	——	——

3.项目用地情况

（1）陈策楼镇天马科技鳊鲴现代智慧农业产业园项目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策楼镇天马科技鳊鲴现代智慧农业产业园项目用地系项目实施主体湖北冠马以租赁农村集体土地方式取得，该等土地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土地使用权与房产租赁”部分所述。

2022年10月31日，黄冈市黄州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湖北冠马租赁的农村集体土地不存在权利限制，皆不属于基本农田，未纳入国家基本农田红线、生态红线和环境敏感区范围内，符合国家现行的使用政策要求，湖北冠马可将其用于水产养殖及配套设施等相关用途。

（2）武宁县上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鳊鲴现代智慧农业产业园项目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武宁县上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鳊鲴现代智慧农业产业园项目用地系项目实施主体武宁上坪养殖以租赁农村集体土地方式取得，该等土地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土地使用权与房产租赁”部分所述。

2022年12月27日，武宁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武宁上坪养殖租赁的农村集体土地不存在权利限制，未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红线，符合国家现行的使用政策要求，武宁上坪养殖可将其用于水产养殖及配套设施等相关用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或授权。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建设运营尚需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产业政策规定的情形。

（四）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独立实施，不存在与第三方进行合作的情形，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予以披露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2.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受到其他重大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依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予以披露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依据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予以披露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本法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周陈义

王梦蕾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2023 年 11 月 10 日